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第 3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2017—2021 年)的通知 (乳政发〔2017〕11 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于印发乳山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意见(暂行)的通知 (乳政发〔2017〕12 号)	(1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乳政发〔2017〕13 号)	(1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区域限行的通告 (乳政发〔2017〕14 号)	(2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17〕15 号)	(25)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0 号)	(2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应急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1 号)	(3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联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2 号)	(3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乳山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3 号) (3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4 号) (4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5 号) (6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乳山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6 号) (6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7 号) (7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物业综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8 号) (8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关于淘汰禁养区和低端畜禽养殖场及专业户的补偿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9 号) (93)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

(2017—2021 年)的通知

乳政发〔2017〕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

现将调整后的《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2017—2021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2017 年 7 月 28 日

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

(2017—2021 年)

为推进我市畜禽养殖合理布局,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安全、高效”为主线,以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良种化建设为重点,以国家和地方畜牧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正确处理畜牧业发展与耕地保护、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市场机制与政府宏观

调控、全局与局部、长远与当前的关系,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二、规划目标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根据乳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

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原则

统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不同养殖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二)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以及适养区。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养殖区划分应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实现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四)划定从严原则

同一区域属于不同畜禽养殖区域类型时,则按照要求较严者(禁养区严于控养区、控养区严于适养区)作为该区域的畜禽养殖划定类型。

四、术语与定义

畜禽: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

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控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控制畜禽养殖规模的区域,控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需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的要求。

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控养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适养区。

五、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修订本);

8.环保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 9.《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7 国家环保局等五部委)；
- 1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 12.《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
- 13.《全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
- 1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 1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6.《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2010 年 12 月 30 日实施)；
- 17.《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8.《畜牧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9.《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20.《畜禽病害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
- 21.《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农政发〔2004〕1 号)；
- 22.《山东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2003 年 12 月 26 日)；
- 2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 年 12 月修订版)；
- 24.《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
- 25.《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划》；
- 26.《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 27.《山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实施方案》；
- 28.《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 29.《山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 30.《威海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威政字〔2016〕58 号)；
- 31.《威海市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32.《关于印发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4〕42 号)；
- 33.《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 34.《乳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鲁政字〔2011〕122 号批复)；
- 35.《乳山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六、畜禽养殖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乳山市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畜牧业产业化经营,畜牧业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经调查各镇(街道)养殖场统计附表。

2016 年全市禽类养殖场达 144 个,禽类养殖存栏量达 1392.91 万只;畜类养殖场达 145 个,畜类养殖存栏量 11.32 万头。畜牧业已成为乳山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导产业之一。

附表 乳山市各镇养殖情况汇总

乡镇名称	禽类养殖场(个)	禽类存栏数(只)	畜类养殖场(个)	畜类存栏数(头)
城区	0	0	1	185
崖子镇	4	67000	2	12360
诸往镇	12	1095000	5	2710
白沙滩镇	2	22500	14	7745
南黄镇	14	1767400	6	4377
徐家镇	18	444000	5	3704
乳山口镇	4	5900	18	9749
大孤山镇	10	1374100	11	7900
午极镇	18	1502840	7	3970
海阳所镇	2	50000	6	4432
冯家镇	13	2665900	27	23424
育黎镇	5	1012680	3	2495
乳山寨镇	9	1498560	12	14623
下初镇	13	1497480	14	7940
夏村镇	20	925700	14	7642
合计	144	13929060	145	113256

七、乳山市饮用水水源地现状

(一)龙角山水库

龙角山水库为乳山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为乳山河中游大(2)型水库，因坝址位于育黎镇龙角山村北而得名。水库建于 1959～1960 年，集水面积 277 平方公里，总库容 1.0789 亿立方米，上游主河道 30.4 千米，平均比降 4.66‰。库周山峦起伏，相对高差 200～300 米，河流弯曲处多呈直角转弯，河岸的水流冲刷面多呈陡壁。水库有两条支流汇入：西支发源于乳山市西北部的马石山，东支发源于烟台市牟平区王格庄。

流域主要包括崖子镇及午极、育黎、诸往镇

小部分地区，同时包括牟平境内部分区域。

(二)台依水库

台依水库位于乳山市夏村镇台依村北。流域面积 28 平方公里，总库容 277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250 万立方米，平均水深 5.61 米。

流域主要包括夏村、午极镇的部分区域。

(三)花家疃水库

乳山市于 2016 年 10 月份正式启动花家疃水库引调水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中旬全线贯通。该工程涉及冯家、下初、午极、育黎 4 个镇 25

个村,设计日供水能力 3 万立方米。花家疃水库引调水工程管道总长度约 27 公里,分别在花家疃水库放水洞处和下初镇辛庄村东侧新建一级、二级泵站。

花家疃水库目前水位 57.90 米,库容 476 万立方米,水质和龙角山水库相同,作为乳山引调水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花家疃水库引调水工程完工后,每天可向水厂供水 3 万方,将有效补充乳山第三水厂进厂原水,缓解供水压力。

(四)院里水库

院里水库位于乳山寨镇,是一座重点中型水库,始建于 1960 年,2007 年开始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2009 年完成加固任务,加固后总库容 1098 万立方米,水面面积 0.7 平方公里,兴利库容 700 万立方米,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等建筑物组成。

(五)乳山河地下水库

乳山河地下水库是威海市第一座地下水库,是威海市重点工程之一。工程位于乳山河流域下游,东部边界北起南北山村东北基岩裸露处,向南经邓家村、官庄村至西耿家村一线。西部边界北起宅子乔村东,向南经车村、乳山寨至凤台顶村一线。工程建设包括乳山河地下水库工程的上级库与下级库,上级库作为饮用水备用水源,依托第三水厂的设施,下级库考虑到海水入侵影响等因素,作为工业、农业灌溉水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乳山寨橡胶坝、凤台顶橡胶坝、于家庄橡胶坝 3 座橡胶坝、新建地下截渗工程 7.6 公里、生产桥及管理设施等。乳山河地下水库规模为中型,总库容 2197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 1686 万立方米,静库容 511 万立方米。工程计

划至 2018 年 12 月底完工。

工程建设后将利用地面拦蓄建筑物和地下截渗墙工程,把乳山河过境水和降水留在库区内,减少地下水的天然排泄量,充分利用雨洪资源,增加地下水储量,缓解乳山市城区供水和灌溉用水的供需矛盾,并有效阻断海水入侵,改善区域内地下水的水质,改善生态环境。

(六)乳山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依据《乳山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乳山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包括诸往镇集中饮用水源地铁山水库、大龙口水库,大孤山镇集中饮用水源地河东水库,徐家镇水厂水源地徐家河及黄疃水库,以及农村集中供水水井。

铁山水库位于诸往镇,是一座小型水库,始建于 1997 年,流域面积 6.44 平方公里,总库容 36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30 万立方米。

大龙口水库位于诸往镇,是一座小型水库,始建于 1998 年,流域面积 2.47 平方公里,总库容 12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75.8 万立方米。

河东水库位于大孤山镇,是一座小型水库,始建于 1996 年,流域面积 6.50 平方公里,总库容 20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50 万立方米。

黄疃水库位于徐家镇,是一座小型水库,始建于 1959 年,总库容 243 万立方米。

八、乳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敏感和脆弱等域划定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树立底线思维,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资源消耗上

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分区管理。

《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其中包括乳山)基于 GIS 空间分析技术与 RS 遥感影像处理技术,采用国际通行的生态评价模型,对威海市陆域生态环境进行水土流失敏感性、土壤保持重要性、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海陆交错脆弱性和河湖滨带敏感性评价,综合识别威海市生态功能重要区、敏感区以及脆弱区。结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山体林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现有法定保护区分布现状,将威海市域划分为生态环境一级管控区、生态环境二级管控区、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管控。

生态环境一级管控区(陆域)。主要包括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水土流失、河库滨岸极敏感区以及海陆交错带中的极脆弱区,涵盖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沿海防护林等区域。在生态环境一级管控区内实施强制性保护制度,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所属法定保护区域的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必要的管护等建设项目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用地面积和建设内容不得超出相关要求,已经建成的无关建设项目应拆除或者关闭退出。生态环境一级管控区应以生态自然保护为主导,禁止新

建、扩建工业项目;禁止建设矿山开采等生态环境破坏较严重的项目;旅游资源开发要同步建立完善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推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二级管控区。主要包括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中度重要区,水土流失、河库滨岸中度敏感区以及海陆交错带中的中度脆弱区。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加强开发内容、方式及强度控制。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工业企业,不再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限制新建、扩建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对生态受损及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九、规划布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全市划分为畜禽禁养区、控养区和适养区

(一)禁养区范围

1.《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图”中乳山市域范围的一级管控区。

2.乳山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龙角山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整个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河流入库口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正常水位线外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2)台依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整个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

内的陆域、河流入库口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正常水位线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3)院里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整个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河流入库口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正常水位线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以正式保护区划分后为准。

(4)花家疃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整个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河流入库口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正常水位线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以正式保护区划分后为准。

(5)乳山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包括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陆域范围包括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水源地包括诸往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铁山水库、大龙口水库,大孤山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河东水库,徐家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徐家河、黄疃水库。

(6)农村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井一级保护区: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周围半径 50 米的圆形区域(包括陆域)。

3.乳山河地下水水库保护区。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以内范围,下游 100 米以内范围内的河道水域。陆域范

围: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以正式保护区划分后为准。

4.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5.城镇、村庄建成区,科教文卫区。

6.高速公路两侧 30 米范围,高速铁路两侧 20 米范围,其它铁路两侧 15 米范围,国道两侧 20 米范围,省道两侧 15 米范围。

7.基本农田。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二)控养区范围

1.《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图”中乳山市域范围的二级管控区。

2.乳山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龙角山水库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 米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其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2)台依水库二级保护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到 3000 米的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3)院里水库二级保护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到 3000 米的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二级保护区具体范围以正式保护区划分后为准。

(4)花家疃水库二级保护区:水库周边山脊

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到3000米的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二级保护区具体范围以正式保护区划分后为准。

(5)乳山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包括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陆域范围包括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包括诸往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铁山水库、大龙口水库,大孤山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河东水库,徐家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徐家河、黄疃水库。

(6)农村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井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周围半径500米的圆形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3.乳山河地下水库保护区。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2000米范围内,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200米以内区域。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1000米范围内,二级保护区具体范围以正式保护区划分后为准。

4.乳山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为准保护区。

5.重点流域

(1)乳山河、黄垒河的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及两侧500米范围内。

(2)重要的河流、湖泊周围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6.城镇建成区、村庄建成区周边500米范围

内的区域。

7.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环海道、铁路交通干线两侧禁养区范围外延500米以内的区域。

8.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其他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500米以内区域。

9.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威海泓禧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3000米以内区域。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三)适养区范围

除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适合养殖区。

(四)相关要求

1.禁养区规定

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地方环保、畜牧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

2.控养区规定

(1)在控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实行减量提质工程,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可保留的养殖场必须建设与饲养规模相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并运行达标后方可生产,不达标的,限期关停、转产或搬迁。养殖高密集镇街区要按照适度规模、粪污综合治理、种养结合的原则,制定生产总量控制规划,逐步降低畜禽养殖密度。

(2)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核心景区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3)引导散、小规模养殖场(户)逐步退出养殖,适当发展规模适度、设施先进、标准化程度高的规模化养殖。

(4)现有畜禽养殖场(户)必须建设达标的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予以搬迁或关停。

3.适养区规定

(1)遵循总量适度、动态平衡、优化结构的原则,坚持把粪污就地无害化处理、就近肥料化利用的种养结合方式放在首位,科学合理地确定饲养畜禽品种、规模。

(2)现有畜禽养殖场(户)必须建设达标的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不能做到达标排放的限期治理。

(3)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符合市、镇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环保等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养殖场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按违法建设处理。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畜禽养殖区域规划是保护和改善乳山市农业生态环境,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

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环保局、畜牧兽医局、国土局、规划局、行政执法局、公安局、财政局、水利局、旅游局及镇(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畜禽养殖区域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畜禽养殖区域规划的组织领导工作。各镇、街道应严格按照我市畜禽禁养区、控养区、适养区区域规划,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场发展关,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严禁“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

(二)明确责任分工

1.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做好全市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科学界定各区域规划,控制养殖总量,指导做好新建规模养殖场(小区)的选址布局和生态养殖技术推广;

2.环保部门:负责督导现有养殖场(小区)以及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小区)的污染治理工作,严格养殖场(小区)环境评价制度,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情况的监督检查;

3.国土部门:根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一定数量的畜牧业发展用地,对各镇、街道办养殖用地审批情况进行备案管理、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土地政策的养殖场进行查处;

4.水利部门:负责全市饮用水源地的划分和保护等工作;

5.规划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办理选址和用地规划手续等工作;

6.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配合各镇、街道对规划区内违反全市畜禽养殖区域规划、未批先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依法进行处理;

7.旅游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景名胜区和著名景点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8.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助做好畜禽养殖区域规划的相关工作;

9.各镇(街道)严格养殖用地备案审批手续,抓好辖区畜禽养殖区域规划的调整落实,对未批先建且无法改正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依法组织拆除。

(三)加强政策扶持

各镇(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将畜禽养殖用地规划和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和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加大投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制定实施畜禽养殖场(户)关停转迁、养殖业污染防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态化养殖等方面的财政扶持政策。对按期完成搬迁、关闭和规定时间内完成污染治理达标的畜禽养殖场,给予一定经济补助和政策扶持。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不再列入各级财政项目扶持范围,控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必须达到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标准,方可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扶持项目,对适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优先给予扶持政策。

(四)严格执法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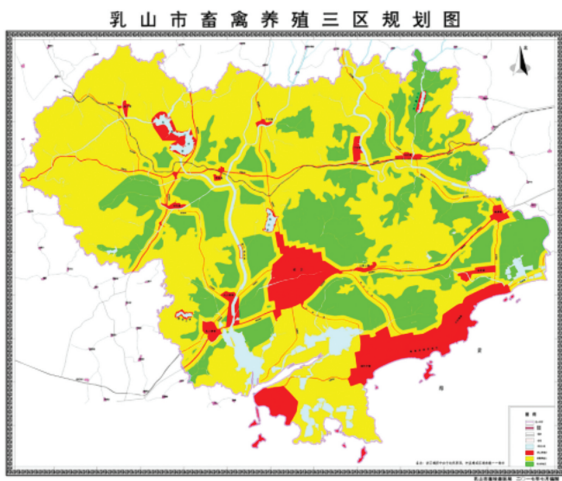
市畜牧兽医、环保、国土资源、规划、城管执法、水利、旅游等部门要会同各镇(街道)加强对畜禽养殖区域规划和污染整治的执法检查,坚决查处和打击违反畜禽养殖区域规划以及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行为,确保畜禽养殖区域规划的顺利实施。对工作实施不力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

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加强对养殖区域规划的宣传报

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造成严重水质污染的规模养殖场(小区)给予公开曝光;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生态养殖的典型,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对举报违法建设养殖场(小区)以及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给予一定奖励。

附件:乳山市畜禽养殖三区规划图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意见(暂行)的通知

乳政发〔2017〕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意见(暂行)》已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1日

乳山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意见(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吸引社会资金投向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产业发展投资(以下简称“产业投资”),是指为了引导和扶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促进重点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由市政府所属国有企业出资进行的投资。重点产业包括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医药、大健康、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工业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海洋经济和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业创新,科技“小巨人”和初创期、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等。

第二条 产业投资主要是通过参股方式,与

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资金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产业投资基金、创业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吸纳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投入到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促进相关产业做大做强。

第三条 产业投资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第二章 产业投资管理意见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市政府班子其他领导同志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确定产业投资的资金筹集、支持方向,对产业投资进行决策,协调解决产业投资管理中的重大事

项。根据需要,聘请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市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负责产业投资管理和协调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市国资局代表政府授权“乳山市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等代行出资人职责(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投资公司根据需要,负责选定股权投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健全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诚信记录和资本运营经验。

(二)具有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从业人员,能够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可向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

(三)具备完善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四)能够有效执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拟投资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产业投资章程或合伙协议。

(二)代表投资公司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监督产业投资资金投向。

(三)加强对产业投资资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其正常运作。每季度结束 10 日后,向投资公司报送产业投资资金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业投

资资金年度会计报告》和《产业投资资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八条 产业投资资金管理费按不超过当年对外投资额的 2% 提取。受托管理机构可聘请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所需要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条 产业投资方式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

(一)直接投资是指投资并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行为。

(二)间接投资是指受托管理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包括各类投资机构、企业、境内外投资者及管理团队等)合作发起股权投资企业的行为。

第十条 直接投资程序如下:

(一)专家评审。投资企业协调受托管理机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可行性、投资方案合理性、项目社会效益等内容。(二)方案审批。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评审情况,提出投资建议,经投资公司报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直投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并以会议决议形式进行明确。

(三)具体实施。根据市投资决策委员会书面审定意见,投资公司与受托管理机构实施投资和管理。

间接投资程序如下:

(一)尽职调查。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合作发起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导向、出资结构等指导性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制定股权投资企业设立方案和章程,落实资金投入比例等。

(二)专家评审。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可行性、投资方案合理性、项目社会经济效益等内容。

(三)方案审批。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评审情况,提出投资建议经投资公司报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并以会议决议形式进行明确。

(四)具体实施。根据市投资决策委员会书面审定意见,受托管理机构实施股权投资和管理。

第十一条 对市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拟投资方案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投资方案,批复投资方案出资额度,投资公司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三章 退出方式及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产业投资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作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产业投资中股权投资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股权投资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经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并报市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 产业投资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应由投资公司拨入产业投资托

管银行专户,并按规定将产业投资收益上缴国库,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仍按原渠道滚动使用,用于相关产业领域企业(项目)的股权投入。

第十五条 产业投资在有受让人、并征得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随时退出。退出时,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协议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退出价格的依据。退出价格不得低于产业投资的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超过 3 年退出的,退出价格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产业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金融机构由市财政局、投资公司,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择确定。并由投资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十七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二)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三)最近 3 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投资公司报送季度产业投资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产业投资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十九条 产业投资资金不得从事以下业

务：

-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 (四)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不同产业领域的产业投资可在章程或协议中对此做出更明确具体的约定。

第二十条 投资公司要加强对股权投资的监管,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投资企业日常运作。投资公司应每季度向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送产业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业投资项目年度会计报告》和《产业投资项目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当产业投资资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投资公司应及时向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二十一条 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定期对产业投资项目的目标、政策效果及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市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产业投资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产业投资管理公司、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个人及政府部门在财政

资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2 年。本意见发布后,产业投资应遵循本意见进行管理运作。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负责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 定

乳政发〔2017〕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市政府对现行的市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保留 62 件、修改 4 件、废止和宣布失效 31 件，现予以公布。

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新登记编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或组织实施机关负责，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修改后，重新向社会公布。

- 附件：1.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2.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3.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3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登记号
1	乳山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	乳政发〔1996〕41 号	1996 年 10 月 28 日	RSDR—2015—0010003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乳山口镇南唐家村古建筑群为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乳政发〔1999〕24 号	1999 年 7 月 16 日	RSDR—2015—0010004
3	乳山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	乳政发〔1999〕17 号	1999 年 11 月 1 日	RSDR—2015—0010005
4	乳山市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乳政发〔1999〕20 号	1999 年 11 月 29 日	RSDR—2015—0010006
5	乳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办法	乳政发〔2000〕15 号	2000 年 7 月 12 日	RSDR—2015—0010007
6	乳山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合理流动暂行规定	乳政发〔2001〕18 号	2001 年 8 月 2 日	RSDR—2015—0010008
7	乳山市土地储备办法	乳政发〔2001〕25 号	2001 年 12 月 7 日	RSDR—2015—0010009
8	乳山市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暂行办法	乳政办发〔2003〕22 号	2003 年 7 月 29 日	RSDR—2015—0020006
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统一发放制度的意见	乳政发〔2005〕5 号	2005 年 3 月 31 日	RSDR—2015—0010010
10	乳山市国有土地租征管理办法	乳政发〔2006〕28 号	2006 年 5 月 20 日	RSDR—2015—0010011
11	乳山市扶贫解困资金管理办法	乳政发〔2006〕29 号	2006 年 5 年 20 日	RSDR—2015—0010012
1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06〕37 号	2006 年 9 月 1 日	RSDR—2015—0010013
13	乳山市多家使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乳政发〔2007〕28 号	2007 年 11 月 6 日	RSDR—2015—0010014
14	乳山市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办法	乳政发〔2008〕9 号	2008 年 3 月 12 日	RSDR—2015—0010015
1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乳政发〔2008〕35 号	2008 年 8 月 30 日	RSDR—2015—0010016
16	乳山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乳政办发〔2009〕90 号	2009 年 7 月 6 日	RSDR—2015—0020009
17	乳山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暂行办法	乳政办发〔2009〕91 号	2009 年 7 月 6 日	RSDR—2015—0020010
18	乳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乳政发〔2009〕15 号	2009 年 7 月 16 日	RSDR—2015—0010017

19	乳山市农村及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乳政办发〔2009〕96 号	2009 年 7 月 16 日	RSDR—2015—0020011
20	乳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	乳政办发〔2009〕98 号	2009 年 7 月 16 日	RSDR—2015—0020012
21	乳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乳政发〔2009〕22 号	2009 年 9 月 21 日	RSDR—2015—0010018
22	乳山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乳政发〔2009〕28 号	2009 年 12 月 3 日	RSDR—2015—0010019
2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40 号	2010 年 7 月 22 日	RSDR—2015—0020014
24	乳山市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	乳政办发〔2011〕8 号	2011 年 3 月 1 日	RSDR—2015—0020016
25	乳山市城市建设用地性质和容积率调整规划管理办法	乳政发〔2011〕4 号	2011 年 3 月 2 日	RSDR—2015—0010022
2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关于加强城镇规划控制区镇村建设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1〕17 号	2011 年 4 月 20 日	RSDR—2015—0020017
27	乳山市城市居住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乳政发〔2011〕28 号	2011 年 8 月 19 日	RSDR—2015—0010024
2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乳山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1〕47 号	2011 年 11 月 16 日	RSDR—2015—0020020
29	乳山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乳政发〔2011〕33 号	2011 年 12 月 16 日	RSDR—2015—0010025
3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24 号	2012 年 5 月 11 日	RSDR—2015—0020023
3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乳政发〔2012〕15 号	2012 年 8 月 1 日	RSDR—2015—0010027
3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3〕14 号	2013 年 6 月 20 日	RSDR—2013—0010005
3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涉海养殖承包经营管理的意见	乳政发〔2013〕15 号	2013 年 9 月 1 日	RSDR—2015—0010030
34	乳山市养犬管理办法	乳政发〔2013〕16 号	2013 年 9 月 9 日	RSDR—2015—0010031
3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意见	乳政发〔2013〕17 号	2013 年 10 月 15 日	RSDR—2015—0010032
3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土地山岚等资源权属处置意见	乳政发〔2013〕18 号	2013 年 10 月 18 日	RSDR—2015—0010033
3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3〕43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	RSDR—2013—0010008

3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广场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	RSDR—2014—0020001
3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的意见	乳政发〔2014〕6 号	2014 年 4 月 23 日	RSDR—2015—0010034
4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强化石材开采综合整治建立有序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28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	RSDR—2015—0020028
4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4〕29 号	2014 年 4 月 29 日	RSDR—2014—0020002
4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意见	乳政发〔2014〕8 号	2014 年 5 月 18 日	RSDR—2015—0010035
43	乳山市人才项目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	乳政办发〔2014〕35 号	2014 年 5 月 18 日	RSDR—2015—0020029
44	乳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乳政发〔2014〕10 号	2014 年 6 月 4 日	RSDR—2015—0010036
4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推行公交卡乘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51 号	2014 年 9 月 2 日	RSDR—2015—0020031
4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61 号	2014 年 12 月 15 日	RSDR—2015—0020032
47	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乳政发〔2015〕1 号	2015 年 1 月 30 日	RSDR—2015—0010001
4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32 号	2015 年 11 月 25 日	RSDR—2015—0020005
4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6〕10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	RSDR—2016—0020001
5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6〕11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	RSDR—2016—0020002
51	乳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乳政办发〔2016〕13 号	2016 年 5 月 25 日	RSDR—2016—0020003
52	乳山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乳政办发〔2016〕14 号	2016 年 5 月 25 日	RSDR—2016—0020004
5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制管理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6〕25 号	2016 年 8 月 2 日	RSDR—2016—0020005
54	乳山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	乳政办发〔2016〕34 号	2016 年 10 月 28 日	RSDR—2016—0020006

5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6〕36号	2016年11月18日	RSDR—2016—0020007
56	乳山市道路绿化带管护办法	乳政办发〔2017〕13号	2017年5月11日	RSDR—2017—0020001
57	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	乳政办发〔2017〕15号	2012年5月17日	RSDR—2017—0020002
58	乳山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乳政发〔2017〕8号	2017年6月2日	RSDR—2017—0010001
5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17号	2017年6月20日	RSDR—2017—0020003
60	乳山市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乳政办发〔2017〕20号	2017年7月12日	RSDR—2017—0020004
61	乳山市应急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乳政办发〔2017〕21号	2017年7月12日	RSDR—2017—0020005
62	乳山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意见(暂行)	乳政发〔2017〕12号	2017年8月31日	RSDR—2017—0010002

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登记号	备注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划定地下水超采区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3〕17号	2003年8月30日	RS DR — 2015 — 0020007	不适应本市或者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
2	乳山市砂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乳政发〔2010〕27号	2010年12月21日	RS DR — 2015 — 0010021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法律条文修改
3	乳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乳政发〔2012〕37号	2012年12月4日	RS DR — 2015 — 0010028	需结合上级相关政策制定新的绩效管理办法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2〕78号	2012年12月16日	RS DR — 2012 — 0020008	根据业务上级指示,需出台新文件

乳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登记号	备注
1	乳山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	乳政发〔1995〕66 号	1995 年 10 月 11 日	RSDR — 2015 — 0010002	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 政 办 发〔2008〕25 号	2008 年 5 月 28 日	RSDR — 2015 — 0020008	适用期已过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外市投资者实行绿卡服务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8〕33 号	2008 年 8 月 8 日	RSDR — 2015 — 0010039	与上级政策不符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管理局关于 2009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 政 办 发〔2009〕107 号	2009 年 8 月 31 日	RSDR — 2015 — 0020013	适用期已过
5	乳山市小型水库管理暂行办法	乳政发〔2010〕14 号	2010 年 7 月 14 日	RSDR — 2015 — 0010020	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
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 2010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 政 办 发〔2010〕86 号	2010 年 11 月 9 日	RSDR — 2015 — 0020015	适用期已过
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乳山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乳 政 办 发〔2011〕21 号	2011 年 4 月 26 日	RSDR — 2015 — 0020018	与上级现行政策规定不一致
8	乳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乳 政 办 发〔2011〕22 号	2011 年 4 月 29 日	RSDR — 2015 — 0020033	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
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管理的意见	乳政发〔2011〕17 号	2011 年 5 月 16 日	RSDR — 2015 — 0010023	主要内容不适应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
1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 2011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 政 办 发〔2011〕36 号	2011 年 8 月 23 日	RSDR — 2015 — 0020019	适用期已过

1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镇级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乳政发〔2011〕35号	2011年12月30日	RSDR — 2015—0010036	适用期已过
12	乳山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乳政发〔2012〕17号	2012年2月28日	RSDR — 2015—0010026	适用期已过
13	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乳政办发〔2012〕18号	2012年4月26日	RSDR — 2015—0020021	适用期已过
14	乳山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办法	乳政办发〔2012〕19号	2012年4月26日	RSDR — 2015—0020022	适用期已过
1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2012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30号	2012年5月29日	RSDR — 2015—0020025	适用期已过
16	乳山市农村新型社区宅基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乳政发〔2012〕36号	2012年12月4日	RSDR — 2012—0010004	适用期已过
1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乳政发〔2012〕39号	2012年12月16日	RSDR — 2012—0010006	适用期已过	
18	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	乳政办发〔2012〕77号	2012年12月16日	RSDR — 2015—0020007	适用期已过
1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2013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7号	2013年4月2日	RSDR — 2015—0020026	适用期已过
20	关于印发《乳山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3〕6号	2013年4月28日	RSDR — 2013—0010001	主要内容不适应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
2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全市财政体制的意见	乳政发〔2013〕7号	2013年4月28日	RSDR — 2015—0010037	适用期已过
22	乳山市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	乳政发〔2013〕12号	2013年5月20日	RSDR — 2013—0010004	适用期已过
2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3〕47号	2013年12月18日	RSDR — 2015—0020027	此项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乳政办发〔2014〕32号	2014年5月17日	RSDR — 2015—0010038	适用期已过
2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乳山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部门及事项目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9号	2014年8月11日	RSDR — 2015—0020030	进驻部门与事项已多次进行调整

26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乳 政 办 发 〔2014〕55 号	2014 年 11 月 17 日	RSDR — 2014 —0020003	适用期已过
27	乳山市企业应急互助基金管理 办法	乳 政 办 发 〔2015〕9 号	2015 年 4 月 20 日	RSDR — 2015 —0020001	不适合业务需 要
28	乳山市棚户区改造暂行办法	乳 政 办 发 〔2015〕27 号	2015 年 10 月 20 日	RSDR — 2015 —0020003	适用期已过
29	乳山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征信 管理办法	乳 政 办 发 〔2015〕37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RSDR — 2015 —0020006	已被新的法 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 代替
30	乳山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	乳 政 办 发 〔2015〕38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RSDR — 2015 —0020007	已被新的法 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 代替
31	乳山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	乳 政 办 发 〔2015〕39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RSDR — 2015 —0020008	已被新的法 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 代替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 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区域限行的通告

乳政发〔2017〕14号

为切实解决机动车尾气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现就实施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区域限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车型

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

二、限行区域

西外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浦东路以西,广州路以北区域。

上述限行区域不包含边界道路。

三、限行时间

在上述区域内全天禁止限行车辆通行。

对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2017年9月10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6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17〕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发
〔2016〕3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
〔2016〕34 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 号)和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6
号),稳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容

(一)审查范围。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
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
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
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建立健全
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在政
策措施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
审查,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按规定需要
提请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
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
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一并
提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按规定需提请市政府
法制办备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提请备案部门
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论与部门法制机构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一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其中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收集相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形成审查报告。

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物价、市场监管、商务、法制或相关部门意见，其中涉嫌价格垄断的，可以征求物价部门的意见；涉嫌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可征求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涉嫌经营者集中的，可征求商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到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未提交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1）不得对外

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镇区和各部门、单位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1）维护国家经济、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

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市物价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法制办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加强组织领导、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具体实施工作。各镇区和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强化物价、商务、市场监管、法制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统筹解决制度实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有序清理存量

各镇区和各部门、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要遵循先增量、再有序清理存量的工程程序,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稳妥有序推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和废除工作。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优惠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逐步清理和废止;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镇区和各部门、单位原则上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存量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工作方案及清理情况报送市公平竞争

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定期评估完善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镇区和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清理工作,同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应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五、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健全竞争政策。各镇区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

(二)完善监督机制。各镇区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自我审查制度,加强自我监督。联席会议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强化组织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政策制定机关未按照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反映。接到反映的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

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加强培训宣传。各镇区和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干部职工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乳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乳山市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联席会议组成
人员名单

召 集 人:战国生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宋 日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谭先志 (市物价局局长)

耿仁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培根 (市财政局局长)

刘志勇 (市商务局局长)

马长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闫丰君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邓憬汉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

焉保祥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

高鲲鹏 (市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姜 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

任好生 (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房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
滨海新区分局局长)

高秀治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

蔡海涛 (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

蒋德强 (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琳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杨新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徐 波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林开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宋 晓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冷 辉 (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徐世臣 (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7〕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2 日

乳山市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扶
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助保金贷款(下称“助
保贷”)，是指政府、银行、企业三方合作，建立增
信和风险控制机制，扩大信贷投放。其中，政府
提供一定额度的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按风险补
偿金额度的 10 倍组建“重点中小企业池”，并依
照信用等级将入池企业资产抵押率由原来的
40%—50%提高到 80%—110%；企业缴纳自身
拟贷款额度 3.5%—6%的助保金，并提供资产抵
押或第三方担保。

第三条 “重点中小企业池”入池企业原则
上由市内中小企业自主向市中小企业局申请，报
乳山市助保贷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合作银行共

同审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乳山
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助保贷合作协议的
银行机构。

第五条 政府风险补偿金由市财政预算安
排，并按运作流程及时拨入市助保贷管理机构在
合作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2017 年
度政府风险补偿金额度暂定 1000 万元。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建立乳山市助保贷管理联席会议
制度。主要负责对“入池”企业进行审定和规范
管理，协调解决助保贷业务发展遇到的重大问
题，研究制定防范和化解助保贷风险的办法及措
施。召集人由市金融办主任担任，有关部门负责

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第七条 乳山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市政府助保金贷款管理机构,承担政府风险补偿金管理职能,负责对风险补偿金进行运作和管理,协调市政府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绩效考核。

第三章 运作程序

第八条 企业自主申请。在我市工商注册的中小企业,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九条 合作银行审核。合作银行负责对拟贷款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入池企业名单报助保贷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条 联席会审核。助保贷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将合作银行提交的入池企业名单及相关资料,在联席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联席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一致通过的企业为最终入池放贷企业。

第十一条 企业缴纳助保金。企业入池后,按拟贷款额度的 3.5%—6%缴纳助保金,存入助保贷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具体缴纳比例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

第十二条 发放贷款。合作银行按审定额度向入池企业发放贷款,单个入池企业贷款额不超过政府风险补偿金金额。合作银行向入池企业发放贷款后,及时将贷款合同及相关资料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风险监控。合作银行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每月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贷后管理情况;出现风险要及时报送贷款风险评估情况及

处置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对出现风险的提出处置方案集体研究决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自身掌握情况提出风险预警。

第十四条 助保贷对同一企业的连续贷款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风险补偿

第十五条 “重点中小企业池”内企业贷款出现逾期的,合作银行启动助保金代偿及债务追索程序,并同步报告联席会。联席会接到报告后,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合作银行进行债务追索。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债务追索程序结束后,仍不能弥补其损失的,向联席会提出补偿申请,由政府风险补偿金与其按各自 50% 的比例分摊。

第十七条 政府风险补偿的范围仅限于合作银行向“重点中小企业池”中企业发放的助保金贷款。合作银行发放的其他贷款、票据融资及逾期助保金贷款复利和罚息不在政府风险补偿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助保金贷款申报、审核以及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程序等有关操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乳山市关于扶持和保障经济发展若干政策》(乳发〔2013〕13 号)中的《乳山市助保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应急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7〕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应急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2 日

乳山市应急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维护金融
市场稳定，采取市国有企业出资引导、民营企业
自愿认缴、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的方式，设立乳山
市企业应急互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基金对企业实行会员制管理，认
缴企业自动成为会员。

第三条 基金的使用坚持应急、有偿、短
期、安全的原则，确保基金的规范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基金规模

第四条 基金初始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0000 万元，基金的构成与来源：

(一)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市国运公司”)筹集引导资金 10000 万元；

(二)市内企业自愿认缴；

(三)社会资金参与。

第五条 基金如需扩充规模，可通过如下途
径：

(一)原有企业增缴；

(二)新增企业缴纳；

(三)社会资金参与。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基金实行理事会管理。理事会常
设成员单位暂时由市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科
技局、金融办、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国运公
司、人民银行和部分企业组成，参与单笔业务的
合作机构和涉贷银行(仅限驻乳银行机构)临时
自动成为理事单位。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

第七条 理事会主要职责：

(一)建立严格的基金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规范基金使用操作流程，最大限度保障资金安全；

(二)委托专业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银行开设基金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三)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决定企业能否入会；

(四)审定会员借款申请；

(五)监管会员企业的基金使用情况，对造成基金损失的勒令退出；

(六)协调银企关系，推进落实有关合作事宜；

(七)基金使用情况即时在媒体发布，接受会员监督；

(八)确定从基金收益中提取风险补偿金的比例，首期提取比例为 50%；

(九)基金到期后，按会员缴纳资金比例对基金剩余收益进行分配。

第八条 基金存续期暂定 24 个月，起始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第九条 基金出现损失，由基金管理人牵头查明原因，报理事会审查，明确责任，限期弥补，因银行抽贷、压贷及其他原因造成基金未能按期收回的，由财政局牵头，收回所在银行财政性存款、国有平台存款、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存款。到期未能弥补的，依次由风险补偿金、会员基金垫付，同时由理事会委托基金管理人牵头启动追索程序。如全额追回，会员基金、风险补偿金依次退回；如部分追回，不足部分先由风险补偿金、

会员基金依次弥补；最终仍不足的部分，由引导基金承担。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条 入会企业条件：

(一)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市人民银行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的社会信用体系中无不良记录；

(三)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年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

(四)企业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两年无不良记录；

(五)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能提供规范的会计报表，依法经营，资信良好；

(六)自愿认缴基金；

(七)理事会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会员权利：

(一)有权申请基金进行过桥续贷；

(二)按出资比例享受相应收益；

(三)享有参加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对基金使用情况有知晓权和建议权。

第十二条 会员义务：

(一)遵守本办法各项条款；

(二)积极参与各种活动；

(三)积极推荐符合基金宗旨的对象入会；

(四)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依出资比例承担基金损失。

第十三条 会员缴纳基金额度与出资方式：

会员按现有单笔最大贷款额的 5% 认缴基金,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认缴资金需在规定时间内,以货币现金形式一次性缴至基金专户。逾期缴纳及后续新入会的企业按单笔最大贷款额的 10% 缴纳基金,且不受本年度基金收益。

第十四条 基金存续期内会员缴纳资金不得抽资或减资。

第五章 基金使用

第十五条 涉贷银行应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并与市国运公司签订互助基金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基金仅用于会员过桥续贷业务。会员单笔过桥续贷规模控制在会员实缴资本的 20 倍之内,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七条 过桥续贷业务原则上控制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过桥续贷业务流程:

(一)会员申请。会员办理过桥续贷业务需提前 30 天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使用审批表、涉贷银行贷款承诺函或贷款审批书),基金管理人进行初步审核后报理事会审查,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二)涉贷银行核实。基金管理人通过对理事会审核的企业,向涉贷银行进行核实,涉贷银行确认贷款已审批通过,确认予以续贷,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三)签订合同。根据涉贷银行审核意见,基金管理人与借款会员签订借款合同,并落实抵押、担保、反担保等相应措施。

(四)资金划转。相关合同签订以后,基金管

理人将资金划转至借款会员在涉贷银行的资金账户。涉贷银行负责封闭运行,专项用于还贷,不得挪作他用。

(五)资金回收。基金投入使用后,基金管理人要加强对借款会员的管理和监督,涉贷银行要及时向借款会员发放新贷款(受托支付账户原则上由基金管理人提供)。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在签订借款合同时收取一定比例咨询费,借款利率按市场化确定。

第二十条 会员须按规定申请、借用和偿还基金,出现违约的,经基金管理人研究,可对其采取下列惩处措施:

(一)按合同约定追究其偿债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减少其基金使用额度或限令退出;

(三)从违约之日起按借款额 1‰ 的日利率予以罚息;

(四)将其通报至各金融机构,建议降低其信用等级,并记入诚信黑名单。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不提供互助服务:

(一)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民事经济纠纷的;

(二)经营状况恶化,经咨询诊断难以改变经营状况的;

(三)贷款银行不同意继续贷款的。

第六章 终止和清算

第二十二条 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出现 5% 以上的损失;

(二)政策发生变化;

(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无存在必要。

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终止应由理事会常设成员单位表决通过,并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若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乳山市企业应急互助基金管理办法》(乳政办发〔2015〕9 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联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部门合力，将执法力量沉到一线，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执法过程中重点疑难问题解决，现就推行联合行政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员构成

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在册 50 周岁以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包括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在编暂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但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公益性岗位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人员）的 1/3 确定联合执法机动人员名单（50 周岁以下持证人员不足 3 人的，确定 1 人为执法调用人员）。调用人员名单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实行动态管理，由市政府法制办组成联合执法人员动态数据库，用于参与全市行政执法集中活动。在上报调配人员的同时，各部门还需上报 1 名分管负责人，负责联合执法活动的沟通衔接和组织落实。

二、调配使用

（一）明确任务：根据市委、市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合理确定联合执法事项，原则上由

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牵头安排调度。承担主要任务的牵头部门需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本部门有关行政执法依据，科学界定联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联合执法活动依据合法、程序规范。

（二）程序启动：联合执法活动牵头部门，需在活动开展 3 日前，根据报备的联合执法事项清单填写报批单连同活动方案一起报请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备案，市政府法制办依据方案启动联合执法人员调用程序。

（三）人员调配：联合执法人员，以执法活动牵头部门执法人员为主，其他执法部门调用人员为辅，原则上辅助执法人员总数不超过牵头执法人员数量。在针对每个执法对象的执法活动中，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三、保障措施

（一）业务培训：采取聘请专家、各行政执法部门轮流授课等方式，对联合执法动态数据库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使执法人员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明确执法程序，增强行政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执法活动依法依规。

（二）装备保障：各部门应加强执法车辆等装

备配置,在参与联合执法活动时,执法人员车辆等配置原则由派出单位负责保障(需使用主管部门专业设备的除外)。

(三)考核管理。市政府法制办制定考核细则,对各单位联合执法活动进行过程式、痕迹式考核。每次执法活动结束后,牵头部门要对机动执法人员的表现作出评价,并根据原定联合执法方案写出小结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执法人员的管理,执法活动期间,与原单位业务脱钩,全面接受服从联合执法活动牵头部门的管理。联合执法人员因派出部门或个人原因导致违法行为和不良后果的,由派出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队伍建设。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深挖内部潜力,鼓励本部门在编在岗人员考取行政执法证,取得执法资格,充实执法力量,为执法活动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行政执法队伍保障。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乳山市 2017 年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请遵照执行。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国土资源局拟定的《乳山市 2017 年地质
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8 日

乳山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7 月 15 日)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威海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乳山市 2012—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分布特征

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多由人类工程活动引起，主要与矿业活动有关，以采空塌陷、崩塌、滑坡和泥石流为主。其中，北部和西部的金、铁等金属矿山的未充填采空区，易诱发采空塌陷地质灾害；露天石材矿山较多且边坡高陡，易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近年来，修路、建房等工程

活动明显增多，形成的不稳定斜坡不断增加，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相对突出。

二、2017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雨诱发地质灾害预测

暴雨或者持续降雨是当前我市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据市气象台预测，预计全市汛期(6~9 月)降水量为 490~580 毫米，接近常年(常年值为 546.8 毫米)。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我市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概率较大，不排除夏季连旱、旱涝急转的可能。强降水条件下，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不容乐观。

(二)地震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预测

地震活动易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和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

(三)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预测

2017年,重点防范山区中公路、铁路和建筑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形成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根据地质灾害基础调查、检查和巡查资料,结合地质环境特点和以往发生地质灾害的历史记录,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主汛期,即每年6月至9月,但也要高度重视其他月份极端恶劣天气以及冰雪融冻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

(二)重点防范区域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及易发性分区,2017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划分为:

1.崩塌、滑坡重点防范地区:乳山寨镇到根见地区,各露天采石场开采地区、公路和工程建设形成的不稳定斜坡等。

2.采空塌陷重点防范地区:下初镇、午极镇、冯家镇、崖子镇和诸往镇等地下开采矿山集中地区,夏村镇西周格庄村和东耿家村、徐家镇东峒岭村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区),未治理的废弃矿井周边地区等。

3.泥石流重点防范地区:冯家镇北东部地区。

(三)重点防范隐患点

根据我市正在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治理情况和《规划》等,确定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乳山寨镇到根见村崩塌、崖子镇并

乔家村不稳定斜坡、诸往镇后庄村采空塌陷、夏村镇东耿家村采空塌陷、夏村镇西周格庄村采空塌陷、徐家镇东峒岭村采空塌陷、崖子镇蓬家乔村滑坡及伴生地裂缝。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切实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镇区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的要求,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推进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对已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开展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工作,逐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认真搞好应急体系建设,一旦出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要积极开展应急处置。

(二)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合作协作机制。各镇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财政部门要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国土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建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开挖引起地质灾害的排查和治理力度;教育、交通、公路和水利等部门及火车站要加强中小学周边、各类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公路、铁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

安监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充填和处理生产开采过程中新形成的采空区；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与国土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其他有关部门要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社区、村庄、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各镇区要健全以当地干部和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日常监测等工作，实现对地质灾害的及时发现、快速预警和有效避让。监测人员有变动的要及时掌握监测人员名单与联系电话，落实监测责任，及时掌握险情动态，组织好险情灾情发生时的应急避险疏散撤离。要加大对监测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监测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组织能力。国土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范工作的指导，确保“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持续不断地推进群测群防工作。

（四）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推动应急值守信息化。各镇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岗值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值守工作规范有序、综合协调快捷高效。要落实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人员和车辆，保障通讯畅通，一旦出现灾情、险情，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加强信息报送，及时上传下达，确保信息迅速、真实、畅通。

（五）做好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各相关部门在汛期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工作，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保持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确保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当地镇区、村、单位以及受威胁人民群众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六）加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各镇区要高度重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范，逐一制定治理、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安排实施无责任主体、危险性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对新出现险情或发生灾情的隐患点，要及时采取措施，对地质灾害体进行工程治理，或对受威胁的对象进行搬迁避让。对有责任主体的，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面治理。

（七）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应急演练。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通过现场讲解、集中培训、当事人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加以宣传，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的识灾、避灾和防灾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要组织安排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确保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和避险场所，有关部门和单位熟悉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在演练的基础上完善和修订应急预案。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6652227、6669308，传真：6667020；手机：13606311823、1350630170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7〕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4 日

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乳政办发〔2015〕42 号）要求，为明确各级政府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和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能责任，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健全环境监管体制机制，构建“经纬分明”的大环保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机制的建立完善和实施，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市、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环境监管网络，将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实现全市环境监管区域全覆盖和无缝隙管理，不断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工作职责

（一）部门职责

各市直有关部门是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主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各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部门环境保护职责见《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乳政办发〔2015〕42 号）、《乳山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乳办发〔2016〕22 号））。

（二）属地管理职责

1. 各镇区

一是划分下级网格。各镇区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建立本辖区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区网格，并设立环保监督员。

二是建立污染源基础数据库。各镇区要在市级环境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的污染源

摸底排查,建立污染源基础数据库,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三是建立工作机制。各镇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为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要全面掌握本网格内环境保护状况,及时研究、解决疑难问题,落实环境监管机构人员、制度,积极部署指导、监督检查社区(村)环保监督员的环境保护巡查工作,每月召开1次会议,通报当月环保工作情况。

四是实施日常监管。要统筹各部门力量,牵头解决本网格内各类环境保护信访问题,调解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和越级上访事件。组织各项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镇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土小”企业(污染重、规模小、使用土方法生产的企业)整治、秸秆禁烧等方面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打击违法排污企业,发现违法排污行为立即制止并根据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大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着力提高辖区内企业、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五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要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处置本辖区内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要建立本辖区环境突发事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装备、物资器材,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及时处置事故,并及时上报信息。

六是做好下级网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督促辖区内社区(村)建立健全村级环境监管网格和相关制度,对村级环保监督员进行考核,确

保网格监管正常运行。

2.各社区(村)委员会

一是建立污染源基础数据库。各社区(村)委员会要在镇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的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污染源基础数据库,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二是实施日常环保巡查。环保监督员要对辖区进行严格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留存巡查记录,接受镇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的指导、检查。

三是及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逐级报告。环保监督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或接受群众反映并经核实的环境违法行为,能够自行解决处理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如焚烧垃圾、秸秆、杂草等),不能解决的应立即上报镇区环境保护办公室,不得瞒报、迟报。

四是强化宣传教育。环保监督员要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发动群众、企事业单位营造人人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是贯彻落实《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5〕69号)的具体举措,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为主体的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网格化环境监管各项工作,各镇区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

切配合,形成环境监管的强大合力。

(二)完善制度。要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各级网格责任主体要明确在网格化环境监管中的职能,落实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流程,保障网格环境监管工作的高效运转。要定期召开会议,对网格内环境保护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和重大环境违法案件,以及突发或紧急环境事件依法处理,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在环境监管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效能。完善移交移送工作制度,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对网格化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逐级进行汇总,并按要求向威海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三)信息公开。各镇区、各相关部门采取有效途径,及时公开本部门、本区域网格环境监管信息,并指导督促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要设立电子显示屏等实时显示设备,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时状况,其他企业也要逐步落实实时公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严格问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强化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将此项工作纳入考核体系,与办公经费、职级待遇挂钩,做到重奖严罚,对各相关部门和各镇区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不力的,移交监察部门严格进行问责,涉嫌犯

罪的将依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泛宣传。各相关部门、各镇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宣传网格化环境监管的重要性和取得成效,大力宣传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建设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提高各级部门、人员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环境监管工作氛围。

附件:1.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管理制度

2.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考核办法

3.环境保护监督员管理办法

4.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流程图

5.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6.环境监管网格划分表

7.环境监管网格编码表

8.重点污染源清单

9.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台账

10.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11.环境保护监督员备案表

12.环境保护监督员情况表

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根据《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巡查制度

(一)巡查计划。根据乳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5〕42号)要求,各级网格和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本级本部门年度巡查计划,明确监管对象、内容和频次。

(二)巡查内容。各级网格巡查内容主要包括对本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排污企业、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污染重、规模小、使用土小方法生产“土小”企业整治、秸秆禁烧)等的巡查;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巡查内容主要是对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相关事项的巡查。各网格要建立巡查台账(见附件9),详细记录巡查时间、人员、事项、存在问题、处理情况,并妥善保管。

(三)信息公开。各级网格和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随机抽查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要及时通过适当形式对社会公开。

二、报告制度

网格直接责任人巡查发现问题或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本级网格运行管理工作程序逐

级报告。对相关问题按照日常、一般、较大、重大四类进行分类处置上报。具体处理方式为:

(一)日常问题。三级网格即村(社区)网格直接责任人能够解决的问题,根据情况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处理。

(二)一般问题。村(社区)网格直接责任人不能解决处理的问题,要于3日内报二级网格即镇区进行协调处理,紧急情况即时上报。

(三)较大问题。二级网格不能解决处理的问题,要于2日内报一级网格(市政府负有相应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协调处理,紧急情况即时上报。

(四)重大问题。一级网格不能解决处理的问题,要于1日内报一级网格即市政府进行协调处理,紧急情况即时上报。

二、三级网格要每月向上一级网格报告网格运行情况;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半年要向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网格运行情况。

三、处置制度

(一)登记管理。各级网格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在本级巡查或者接到下级网格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报告后,要立即对有关事项进行登记,记录报告人、报告时间、报告事项、事件基本情况等信息。

(二)分解落实。各级网格对本级巡查问题及下一级网格报告事项,及时请示汇报,并分解

落实到相关网格及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

(三)现场调查。各相关网格及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及时进行移交。

(四)信息报告。各相关网格及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和处置结束后,及时向上一级网格报送处置情况报告。

(五)信息公开。各级网格和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对抽查、巡查情况及对事件处理处置情况要通过适当形式对社会公开。

四、沟通制度

(一)召开专题会。各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有关方针、政策,听取网格运行情况报告,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召开联席会议。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本部门有关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协商解决疑点难点问题。

(三)编发工作简报。各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就上级的有关文件要求、本级网格的相关制度规定、网格实施的经验做法、相关问题的查处解决等,不定期编发工作简报,确保信息畅通、运转协调,推动网格化体系有序高效运行。

五、督查制度

(一)督促检查。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工作机制,上一级网格每年对下一级网格运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制度不落实、管理对象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生污染事故的,实施行政稽查;对网格

监管职责履行不认真或不作为、乱作为的,由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考评考核。一、二级网格每年对下一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考评考核,考评考核情况纳入目标绩效管理,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考核的内容之一。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乳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切实调动各级网格和责任单位工作积极性，扎实推进我市环境监管网格的建立、运行和管理，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有效运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包括网格划分方案、责任体系、信息公开、网格编码等情况。

(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立、奖惩体系、人员培训等情况。

(三)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情况。包括污染源清单建立、日常巡查、报告处置、环境信访纠纷处理、监督检查等情况。

二、考核标准及评分

考核满分 100 分，实行减分制。另设加分项，最高加 10 分。

(一)体系建设情况(30 分)

1.制定网格划分方案，向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书面备案(满分 10 分，未制定方案的扣 10 分，未备案的扣 5 分)。

2.建立网格内责任体系，明确网格监管部门(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及职责、明确不少于 3 名监管人员(满分 10 分，未明确责任体系的扣 4 分，未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并明确职责的扣 3 分、未明确不少于 3 名人员的扣 3 分)。

3.公开网格责任人信息(满分 5 分，未公开

的扣 5 分)。

4.按要求进行网格编码(满分 5 分，未编码的扣 5 分)。

(二)体系管理情况(30 分)

1.各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满分 10 分，每少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网格内建立巡查、报告、沟通、处置、督查制度(满分 10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

3.建立网格奖惩体系(满分 5 分，未建立的扣 5 分)。

4.组织对网格监管人员进行培训(满分 5 分，未培训的扣 5 分)。

(三)体系运行情况(40 分)

1.制定网格污染源清单并按要求编码(满分 5 分，污染源不全或编码不准确的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2.按照规定时间和频次开展污染源巡查，并如实做好记录(满分 10 分，每少 1 次扣 2 分；记录不全的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3.按照规定程序和类别上报有关事项，并妥善处置(满分 10 分，未上报的每次扣 2 分；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4.市级网格交办的环境信访、纠纷及时得到处理(满分 10 分，未处理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规定时限处理或未按时上报处理结果每次扣 3 分)。

5.上级网格每年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满分5分,未进行监督检查的扣5分)。

(四)加分项目

1.镇区主要领导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有部署、有要求的,加2分;分管领导有布置、有落实的,加1分。

2.召开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现场会或推进会的,加2分。

3.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典型试点并予以推广的,加2分。

4.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被中国环境报、国家级报刊、省级电视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0.5分;被国家级电视媒体报道的,每次加1分;被省级报刊、地市级电视媒体报道的,每次加0.2分;被地市级报刊、县级电视媒体报道的每次加0.1分;最高加2分。

5.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的,加2分。

三、考核方式

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二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进行考核。二级网格负责制定三级网格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每年度考核一次,年终考核,采取网格自查、现场考核、综合评定方式进行。

(一)二级网格根据考核要求及评分细则,逐项进行自查自评,每年年底前,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上级网格办公室。

(二)组织现场检查或抽查,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相关材料、查看工作现场。

(三)根据单位自查和现场考核情况,对被考

核单位进行综合评定。

四、考核结果

(一)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70(含)~9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网格考核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三)对网格监管职责履行不认真或不作为、乱作为的,由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保护监督员管理办法

为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健全监管体制机制,经研究决定,在三级网格(社区、村)设立环境保护监督员,承担网格环境监管职责。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环境保护监督员的选用和考核

(一)选用条件

环境保护监督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 2.热爱环保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做到吃苦耐劳、履职尽责、无私奉献;
- 3.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 4.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环境保护专业技能或具备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选用;
- 5.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有刑事犯罪记录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能选用。

(二)选用程序

三级网格环境保护监督员选用由二级网格负责,按照上述条件选用,原则上每个村、社区设立 1 名环境保护监督员,经镇区同意后,书面报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备案。日常工作中发现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监督员,应及时更换,并重新备案。

(三)管理考核

由各镇区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环境保护监督员的管理考核工作。考核每年一次,年底前将当年考核结果书面报送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

(四)环境保护监督员的工资待遇

月均 200 元,市财政统一承担,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发放。

二、环境保护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污染源基础数据库。在镇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的指导下,协助各社区(村)委员会对辖区内的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污染源基础数据库,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二)实施日常环保巡查。对辖区进行严格日常巡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及时留存巡查记录,接受镇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的指导、检查,协助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或接受群众反映并经核实)的环境违法行为,能够自行解决处理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如焚烧垃圾、秸秆、杂草等),不能解决的应立即上报镇区环境保护办公室,不得瞒报、迟报。

(四)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协助和参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知识的宣传,积极发动群众、企事业单位,营造人人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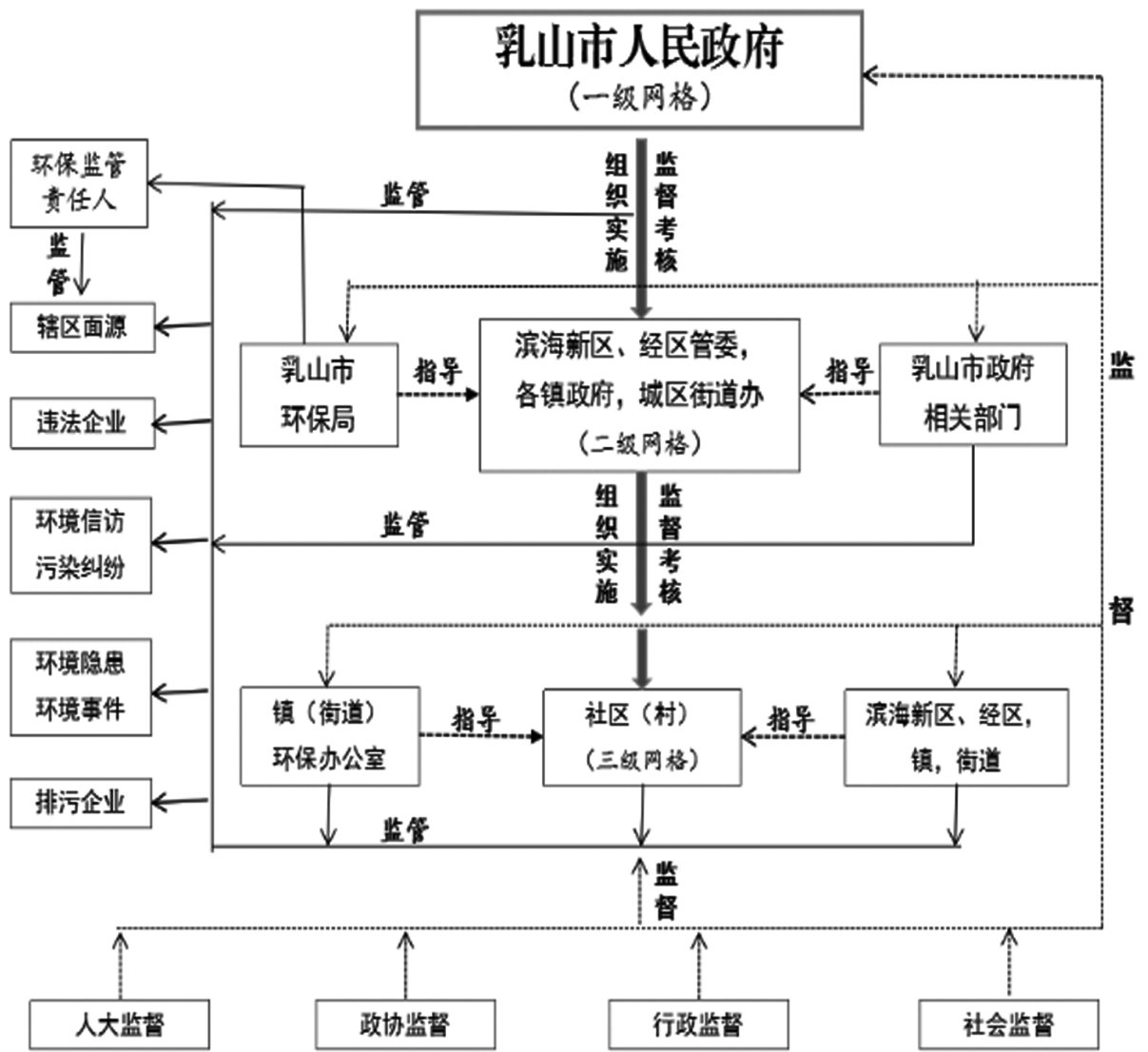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宜

(一)各镇区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环境保护监督员会议,通报环保工作情况,听取环境保护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

(二)各镇区每年至少组织 2 次环境保护监督员业务培训,并及时下发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环境政策以及环境知识材料。

(三)环境保护监督员制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流程图



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宫本杲（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许 鹏（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于 海（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法制办公室主任）

冷书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宏飞（市统计局局长）

谭先志（市物价局局长）

张新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邵明磊（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书松（市公安局政委）

马 骏（市民政局局长）

孙旭升（市司法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卢志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宫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人防办办公室主任）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本成（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隋岩波（市水利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于晓东（市林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 超（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 姜云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孙明义（市审计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马长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吉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荣恺（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刘 杰（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宋福臣（市旅游局局长）

孙洪竹（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姜永红（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毕建立（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龙 建（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姜中民（市气象局局长）

邢晓军（国网乳山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李树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环境监管网格划分表

区市 (管委)	乳山市	网络领导责任人		网络直接领导责任人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宫本杲	市委副书记、市长	许 鹏	副市长
负有环境 监管 职责部 门	部 门	网络主体责任人		网络直接责任人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法制办	于 海	主 任	闫丰君	副主任
	编委办	冷书杰	主 任	李桀浩	副主任
	发改局	耿仁书	局 长	张庆凯	副局长
	统计局	李宏飞	局 长	赵桂利	副局长
	物价局	谭先志	局 长	姜洪涛	副局长
	经信局	张新龙	局 长	柳 辉	党组成员、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主任
	教育局	焉 涛	局 长	李 彦	副局长
	科技局	邵明磊	局 长	于志刚	党组成员
	公安局	张书松	政 委	杨刚强	副局长
	民政局	马 骏	局 长	于淑芬	党委委员、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
	司法局	孙旭升	局 长	张 奇	副局长
	财政局	刘培根	局 长	胡京林	党组成员、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
	人社局	卢志强	局 长	潘国伟	副局长
	国土资源局	陈 明	局 长	刘卫东	副局长
	住建局	宫在津	局 长	宋协福	副局长
	行政执法局	许玉安	局 长	高韶辉	副局长
	交通运输局	张本成	局 长	崔 强	党委委员
	水利局	隋岩波	局 长	蔡海涛	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农业局	冯夕永	局 长	张力成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部 门	网格主体责任人		网格直接责任人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负有环境监管 职责部门	林业局	于晓东	局 长	赵松宁	副局长
	海渔局	马 祝	局 长	姜长安	党委委员
	商务局	刘志勇	局 长	姜 军	党组成员、贸易 办公室副主任
	文广新局	李 超	局 长	王琳琳	副局长
	卫计局	姜云志	局 长	杨新华	副局长
	审计局	孙明义	局 长	彭新波	副局长
	环保局	李树谦	局 长	高喜连	环境监察大队大 大队长
	市场监管局	马长江	局 长	孙继光	副局长
	安监局	陶 刚	局 长	刘 辉	副局长
	食药监局	于吉东	局 长	林开云	副局长
	规划局	于荣恺	局 长	姜 成	副局长
	畜牧局	刘 杰	局 长	孙圣君	副局长
	旅游局	宋福臣	局 长	郑韶华	副局长
	文化执法局	孙洪竹	局 长	王 涛	副局长
	金融办	姜永红	主 任	宋 晓	副主任
	国税局	毕建立	局 长	冷 辉	副局长
	地税局	龙 建	局 长	李松涛	副局长
	气象局	姜中民	局 长	王秀兰	副局长
	供电公司	邢晓军	总经理	安景德	纪委书记
	水务集团	焉 强	董事长	宫祥荣	副总经理

环境监管网格编码表

一级网格编码表

网格编码	网格名称	网格编码	网格名称
A37108301	环保局	A37108318	卫计局
A37108302	发改局	A37108319	审计局
A37108303	经信局	A37108320	食药监局
A37108304	教育局	A37108321	市场监管局
A37108305	科技局	A37108322	安监局
A37108306	公安局	A37108323	林业局
A37108307	规划局	A37108324	旅游局
A37108308	司法局	A37108325	统计局
A37108309	财政局	A37108326	法制办
A37108310	人社局	A37108327	编委办
A37108311	国土局	A37108328	行政执法局
A37108312	住建局	A37108329	水务集团
A37108313	交通局	A37108330	供电公司
A37108314	水利局	A37108331	气象局
A37108315	农业局	A37108332	金融办
A37108316	畜牧局	A37108333	海渔局
A37108317	商务局		

二级网格编码表

网格编码	网格名称	网格编码	网格名称
B37108301	滨海新区	B37108309	冯家镇
B37108302	白沙滩镇	B37108310	下初镇
B37108303	经济开发区(乳山口镇)	B37108311	午极镇
B37108304	城区街道	B37108312	育黎镇
B37108305	夏村镇	B37108313	崖子镇
B37108306	海阳所镇	B37108314	诸往镇
B37108307	大孤山镇	B37108315	乳山寨镇
B37108308	南黄镇	B37108316	徐家镇

备注:三级网格编码由二级网格负责。三级网格编码规则为 C371083XXXX,数字第 7—8 位为所属二级网格编码后两位,第 9—10 位为序号,如滨海新区某社区网格编码为 C3710830105。

重点污染源清单

序号	详细名称	监控级别	监管属地	备 注
1	乳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北厂)	国控	城区街道	
2	乳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南厂)		城区街道	
3	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4	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省控	徐家镇	
5	乳山市热电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6	威海鑫山集团有限公司铁厂		诸往镇	
7	威海市明珠硅胶有限公司	市控	城区街道	
8	乳山市大洋硅胶厂		经济开发区	
9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徐家镇	
10	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11	山东日信工业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12	威海龙峰硅胶有限公司		夏村镇	
13	乳山万和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14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乳山寨镇	
15	乳山振华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16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下初镇	
17	乳山恒裕食品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18	威海银诚金属有限公司		白沙滩镇	
19	乳山市人民医院		城区街道	
20	威海佑成纤维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21	特来蓓丝特印染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22	威海金潮染织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23	乳山大得利染业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24	乳山新达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25	乳山明海水产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序号	详细名称	监控级别	监管属地	备 注
26	山东双连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县控	经济开发区	
27	山东同兴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28	乳山宏伟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29	威海佰德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30	山东乳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城区街道	
31	乳山瑞京服装有限公司		南黄镇	
32	乳山东方硅胶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33	乳山市芝元食品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34	乳山华美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35	乳山市春江源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36	威海鑫山集团有限公司铁矿		诸往镇	
37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初镇	
38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白沙滩镇	
39	威海海大塑胶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40	乳山市福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午极镇	
41	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		下初镇	
42	乳山圣民纤维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43	山东金洲集团富岭矿业有限公司		下初镇	
44	乳山吾星纤维有限公司		城区街道	
45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育黎镇	
46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下初镇	
47	乳山华育养殖有限公司		崖子镇	
48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乳山寨镇	
49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台账

单位：

巡查时间	巡查人员	巡查事项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备注

备注：此表由网格环境监管人员填写并妥善保管，年底前将巡查台账书面报上级网格，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1	监管体系建设情况	30	网格划分方案、责任体系、信息公开、网格编码等情况	制定网格划分方案,并书面向市环网办备案(满分 10 分,未制定方案的扣 10 分,未备案的扣 5 分)	
				建立网格内责任体系,并明确网格监管部门(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及职责、明确不少于 3 名监管人员(满分 10 分,未明确责任体系扣 4 分,未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并明确职责扣 3 分、未明确不少于 3 名人员扣 3 分)。	
				公开网格责任人信息(满分 5 分,未公开的扣 5 分)	
				按要求进行网格编码(满分 5 分,未编码的扣 5 分)	
2	监管体系管理情况	30	制度建立、奖惩体系、人员培训等情况	各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满分 10 分,每少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网格内建立巡查、报告、沟通、处置、督查制度(满分 10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	
				建立网格奖惩体系(满分 5 分,未建立的扣 5 分)	
				组织对网格监管人员进行培训(满分 5 分,未培训的扣 5 分,每少 1 次扣 2 分)	
3	监管体系运行情况	40	污染源清单建立、日常巡查、报告处置、交办问题办理、监督检查等情况	制定网格污染源清单并按要求编码(满分 5 分,污染源不全或编码不准确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按照规定时间和频次开展污染源巡查,并如实做好记录(满分 10 分,每少 1 次扣 2 分;记录不全的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按照规定程序和类别上报有关事项,并妥善处置(满分 10 分,未上报的每次扣 2 分;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市级网格交办的环境信访、纠纷处理及时得到处理(满分 10 分,未妥善处理造成重复举报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限处理或未按时报处理结果每次扣 1 分)	
				上一级网格每年对下一级网格运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满分 5 分,未进行监督检查的扣 5 分)	
4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			镇区主要领导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有部署、有要求的,加 2 分;分管领导有布置、有落实的,加 1 分	
				召开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现场会或推进会的,加 2 分	
5	严格考核奖惩,开展典型示范带动,落实“一级督一级”的督查工作机制			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典型试点并予以推广的,加 2 分	
				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被中国环境报、国家级报刊、省级电视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 0.5 分;被国家级电视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1 分;被省级报刊、地市级电视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0.2 分;被地市级报刊、县级电视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0.1 分;最高加 2 分	
				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的,加 2 分	

环境保护监督员备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工作简历					
本人签字	本人承诺:表中所填信息属实。 签字: _____ 201 年 月 日				
审 查 单 位 意 见	(盖章) 201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监督员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网格名称	网格编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XX 镇	C371083								
XX 村	XXXX								
城区街道	C371083								
XX 社区	04XX								
滨海新区	C371083								
XX 社区	01XX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

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市禁养区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及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2017—2021 年）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整治、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坚持发展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生态兼顾、治旧与控新结合，综合运用政策引导、行政执法和资金补偿等手段，采取关停、搬迁等措施，全面推进禁养区制度落实，进一步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减少畜禽养殖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二、整治范围

按照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2017—2021 年）划分，位于禁养区范围内的所有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

三、整治目标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上述范围内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要全部关闭、搬迁。

四、补偿政策

按照市政府拟出台的补偿方案执行。

五、实施步骤

禁养区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整治工作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到 12 月 20 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一）图像采集、公示阶段（2017 年 8 月 1 日—8 月 15 日）。一是养殖场（户）拆迁。各镇区对需拆迁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畜舍及其附属

设施等地上建筑物,进行全方位拍照录像,如实记录好建筑物实际情况并存档备案。同时,对需要拆除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名单进行公示,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二是养殖场(户)关闭。各镇区对需关闭的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用于养殖用途的器具、笼具等生产资料进行拆除,进行全方位拍照录像,如实记录好畜禽舍内生产资料拆除情况并存档备案。同时,签订不再进行养殖协议。

(二)测量评估阶段(2017年8月16日—9月25日)。由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对禁养区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地上建筑物、养殖设施设备等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交由财政部门审核。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9月26日—11月30日)。各镇区与养殖场、专业户签订拆迁协议,明确每个养殖场(户)的拆迁时间,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在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拆迁任务。

(四)核查验收阶段(2017年12月1日—12月20日)。由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镇区拆迁工作进行逐一验收。同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加强对已关闭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巡查和监管,严防禁养区畜禽养殖“反弹”和“复养”现象发生。

六、职责分工

(一)各镇区:对本辖区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①负责组织人员对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畜舍及其附属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及周边环境等进行拍照,保留好影像资料,作为测量评估的依据,坚决杜绝突击乱搭

乱建现象发生。②负责安排专人配合中介评估机构,做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地上建筑物、养殖设施设备等的评估工作。③负责做好补偿资金的公示、发放以及关闭、搬迁协议的签订,建立拆迁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④负责督导养殖场(专业户)做好关闭、拆迁过程中的污染综合防治,对发现违规排放养殖污染物的,及时通报环保部门依法处罚,对造成严重污染的,会同公安、行政执法、环保、畜牧等部门立即强制拆除并取消补偿资金。⑤负责做好拆迁工作相关资料的采集、留存,每个养殖场、养殖专业户都要留存整治前照片、整治过程照片、整治后照片,并留存相关文字资料。⑥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信息上报工作,每周四下午4时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rsxmjyw@163.com,电话:6860016)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附件3、4、5)。

(二)市畜牧局:负责做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的技术指导并督导各镇区按时限要求做好拆迁工作。

(三)市环保局:①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拆迁的环境监管,确保拆迁工作不对环境造成污染。②负责加强对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巡查和监管,对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依法严厉处罚。

(四)市行政执法局:指导各镇区执法中队参与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拆迁工作,对拒不配合拆迁、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拆迁以及拆迁工作中发现私搭乱建等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依法强制拆除。

(五)市财政局:①负责确定和调度中介机构做好评估工作。②负责做好补偿评估资金的审

核工作。③负责做好补偿资金的筹措并及时拨付给镇区。

(六)市审计局:负责跟踪做好补偿评估的审计监督。

(七)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拆迁的安全保障工作,对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等人员依法处置。

(八)市国土局:①负责核实禁养区内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土地证明材料。②负责做好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违法用地的执法巡查,坚决杜绝新建、抢建和边拆边建现象发生。

(九)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做好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十)市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拆迁或拒绝拆迁的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一律取消贷款资格。

(十一)市法制办:负责对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程序进行规范并提供法律服务与支持,保障拆迁工作依法推进。

(十二)市信访局:负责配合各镇区做好禁养区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拆迁所涉及的信访案件的处置,坚决杜绝群体性信访案件发生。

(十三)参与禁养区划定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水利、规划、交通、林业、旅游、龙管处等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各镇区做好确定的禁养区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养殖专业户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

的落实。市政府成立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畜牧、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抽调专人联合办公,具体负责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各镇区作为拆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拆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拆迁工作计划,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工作时限,把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确保整治任务全面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做到职责明确、目标明确、措施明确,切实把任务落到实处,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区禁养区关闭或搬迁完成情况的督导考核,实行周通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镇区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对拆迁工作推进缓慢、流于形式、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市政府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问责,直至移送市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宣传媒介,通过播报政府通告、公益广告、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政策措施及相关规定,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的作用,深入养殖场开展宣传发动和教育,耐心细致做好养殖户思想工作,提高养殖户对拆迁工作的认识,争取养殖户

的理解和支持,积极主动做好养殖场拆迁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镇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把畜禽养殖建设审批,严禁在禁养区内新建、扩建任何畜禽养殖场,对违规建设的,要一律依法强制拆除。各镇区要根据环境承载力,结合全市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合理确定适养区,引导养殖场、养殖专业户进入适养区进行集中饲养,按照生态环保的养殖模式,建设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小区,发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新型生态农业,促进全市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附件:1.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标准
- 3.畜禽禁养区养殖场拆迁情况周报表
- 4.畜禽禁养区养殖专业户拆迁情况周报表
- 5.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拆迁进展周汇总表

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孔祥雷（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刘 杰（市畜牧局局长）

组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国波（市委信访局副局长）

闫丰君（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姜 华（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 波（市环保局党组成员）

彭新波（市审计局副局长）

姜 成（市规划局副局长）

刘卫东（市国土局副局长）

孙圣君（市畜牧局副局长）

高韶辉（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强元（市水利局副局长）

姜长安（市海渔局副局长）

高秀治（市交通局党委委员）

赵松宁（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韶华（市旅游局副局长）

耿仙顺（市龙管处副主任）

宋 晓（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 庆（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斌（夏村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镇长）
-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高胜欣（白沙滩镇镇长）

刘坚强（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宫晓波（南黄镇镇长）

马 成（冯家镇镇长）

于晓杰（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刘冠兰（乳山寨镇镇长）

宋文强（崖子镇镇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刘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标准

一、畜禽养殖场标准

- 1.生猪 年出栏>500 头
- 2.奶牛 存栏量>100 头
- 3.肉鸡/肉鸭 年出栏>50000 只
- 4.蛋鸡/蛋鸭 存栏量>10000 只
- 5.肉牛 年出栏量>100 头
- 6.羊 年出栏>500 只
- 7.兔 存栏>3000 只
- 8.水貂 存栏量>3000 只
- 9.狐狸(貉子) 存栏量>600 只

二、畜禽养殖专业户标准

- 1.生猪 50 头<生猪出栏量<500 头
- 2.奶牛 5 头<奶牛存栏量<100 头
- 3.肉牛 10 头<肉牛出栏量<100 头
- 4.蛋鸡 500 只<蛋鸡存栏量<10000 只
- 5.肉鸡 2000 只<肉鸡出栏量<50000 只
- 6.羊 50 头<羊出栏量<500 头
- 7.蛋鸭 500 只<蛋鸭存栏量<10000 只
- 8.肉鸭 2000 只<肉鸭出栏量<50000 只
- 9.兔 300 只<兔出栏量<3000 只

畜禽禁养区养殖场拆迁情况周报表

镇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畜禽养殖场 (小区)名称	地 址	养殖 种类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拆除面积 (平方米)	地方财政 投入补偿 金(万元)	清理整 顿措施	关闭搬 迁时间

说明：“清理整顿措施”一栏填写关闭或搬迁。

畜禽禁养区养殖专业户拆迁情况周报表

镇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养殖专业户 名称	地 址	养殖 种类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拆除面积 (平方米)	地方财政 投入补偿 金(万元)	清理整 顿措施	关闭搬 迁时间

说明：“清理整顿措施”一栏填写关闭或搬迁。

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拆迁进展周汇总表

镇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禁养区内养殖场 (小区)(个)	禁养区内养殖 专业户(个)	累计关闭搬迁 养殖场(区)(个)	累计关闭搬迁 养殖专业户(个)	累计拆除面积 (平方米)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乳山市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国土资源局拟定的《乳山市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1 日

乳山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方案

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根据省国土厅、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关
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
作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7〕1 号)和威海
市国土局、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局《关于印发威
海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威国土资发〔2017〕2 号)及《关于运用矿
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推进采煤塌陷地及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通知》(鲁财综〔2017〕5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规划、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注重
实效”的原则，做好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工
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

社会稳定。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妥善处理长远
与当前、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改变以牺牲地质环
境和生态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建设与资源开发模
式，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效益和环境效
益的协调发展。

二、范围和目标任务

1. 主要包括关停注销矿山和生产矿山两大类。
关停注销矿山目前需治理的共 50 家。生产
矿山共 24 家，其中金矿 9 家、铁矿 4 家、石材矿 9
家、地热 2 家。

2. 编制完善《乳山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规划(2017—2025 年)》，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恢复提供依据。建立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治

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体系。查明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摸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数量、分布和危害,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数据库。

三、资金来源

1. 对关停注销矿山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进行核实,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矿山,将其缴存的保证金转为治理费用。

2. 财政部门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预算资金。

3. 争取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资金。

4. 生产矿山申请利用缴存的治理恢复保证金和自筹资金。

四、工作步骤

1. 按照《乳山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规划(2017—2025年)》,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逐年上报市政府审批。

2.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

3. 生产矿山按照编制审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严格履行监测和治理恢复义务,每年年审时审核矿山履行情况,对未履行相关义务和要求的,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保障措施

1.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自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强化资源管理对自然生态的源头保护作用,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切实将压力传导到位、责任分解到位、任务落实到位。

2.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国土、经信、财政、环保等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大矿山地质环境监管力度。各镇区要严格属地管理责任,扎实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恢复,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

3. 制定方案,有序推进。国土部门要理清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分区分类提出问题解决办法,会同经信、财政、环保等部门,制定下发目标明确、任务落实、保障有力、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

4. 拓宽渠道,保证资金。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渠道,为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供必要支持。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切实提高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成效。

5.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既是重要自然资源,也是重要生态要素的生态文明理念,组织好世界地球日、土地日、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树立理性、

积极的舆论导向,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宣传,普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的环境保护意识。

- 附件:1. 乳山市关停注销矿山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转为矿山治理恢复费用名单
2. 乳山市生产矿山企业缴存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名单

乳山市关停注销矿山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保证金转为矿山治理恢复费用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注销时间	缴存的治理保证金数额(万元)	备 注
1	乳山市双丰石料厂	2012.1	5.1614	
2	乳山市孙忠论石材厂	2012.1	6.1026	
3	乳山市金海建材厂	2012.1	5.7828	
4	乳山市日照庄采石厂	2012.1	6.4138	
5	乳山市向阳石子厂	2012.6	4.00	
6	乳山市龙岩石材厂	2012.11.1	5.5563	
7	乳山市常兴采石场	2012.11.26	1.4072	
8	乳山市信亮采石厂	2012.11.26	4.7606	
9	乳山市南黄上庄采石场	2013.3.18	11.3434	
10	乳山市鑫海采掘工程有限公司	2013.3.18	9.7295	
11	乳山市壘盛石材厂	2013.3.18	6.9401	
12	乳山市鑫通采石厂	2013.3.18	6.752	
13	乳山市杨保川石子厂	2013.3.18	7.7925	
14	乳山市仙脚长石厂	2013.5.3	12.845	
15	乳山市伟胜采石厂	2013.5.3	6.9249	
16	乳山市凯利石材厂	2013.6.5	15.399	
17	乳山市全兴石材厂	2013.6.5	5.8235	
18	乳山市新义花岗石二矿	2013.6.5	4.5963	
19	乳山市宏丰采石场	2013.6.5	7.7619	
20	乳山市扫帚涧采石厂	2014.1.10	8.6848	
21	乳山市非凡采石厂	2014.5	23.982	
22	乳山市新义花岗石矿	2014.5	30.5218	
23	乳山市大孤山镇大孤山石材厂	2014.5	13.814	
24	乳山市归仁采石四厂	2014.5	12.154	

序号	项目名称	注销时间	缴存的治理保证金数额(万元)	备 注
25	乳山市管村小岚采石厂	2014.6	28.3242	48.6762 万元
	乳山市妮月石子厂	重组	12.8118	
	乳山市鑫旺采石厂	重组	7.5402	
26	乳山市光明石材厂	2014.6.10	10.8327	
27	乳山市洪玉石材厂	2014.6.10	13.5978	
28	乳山市于斑采石厂	2014.7.18	14.0758	
29	乳山市宋彪石材厂	2014.7.18	16.5072	
30	乳山市富山石子厂	2014.8.15	14.0462	
31	乳山市万通建陶材料厂	2014.12.18	13.127	
32	乳山市金山石子厂	2015.1.5	15.9368	
33	乳山市八门邹家采石厂	2015.1.5	34.0963	
34	乳山市磊兴石子厂	2015.1.5	14.0986	
35	乳山市永兴石子厂	2015.1.5	19.7442	
36	乳山市东湖石材厂	2015.4.15	28.9584	
37	乳山市治军石子厂	2015.4.15	20.8224	
38	乳山市祥瑞采石场	2015.4.15	20.1012	
39	乳山市福盛石材有限公司	2015.4.15	28.5205	
40	乳山市金缘石子厂	2015.5	26.611	
41	乳山市林磊采石厂	2015.7.27	30.0343	
42	乳山市鑫盛采掘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30	31.7113	
43	乳山市亿丰采石场	2015.12.14	40.7341	
44	乳山市友润采石厂	2015.12.14	27.3731	
45	乳山市三和矿业有限公司	2016.4.11	92.2608	
46	乳山市东方非金属矿业开发公司	2016.4.11	36.4032	
47	乳山市姜云志石子厂	2016.7.26	60.204	
48	乳山市铁山石子厂	2016.11.3	60.0704	
49	乳山市中波石材厂	2016.11.3	18.8196	自行治理
50	乳山市鸿鹤石子厂	2017.3.27	35.7174	
合 计			978.5103	

乳山市生产矿山企业缴存的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保证金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矿种	采矿许可证 到期时间	已交保证金 (万元)	备 注
1	金洲集团金青顶矿区	金	2018.10.14	136.4875	
2	金洲集团胡八庄矿区	金	2016.2.25	64.6488	
3	千岭公司英格庄矿区	金	2020.7.26	86.6080	
4	金洲集团宋家庄矿区	金	待办证	41.5800	
5	千岭公司西泊矿区	金	2016.1.22	48.0718	
6	富岭公司三甲矿区	金	2016.2.25	27.4800	
7	金华公司唐家沟矿区	金	2015.12.28	38.4859	
8	金华公司白石矿区	金	2015.12.28	15.8800	
9	恒邦集团胡家口矿区	金	2016.11.25	23.1580	
10	鑫山集团铁矿马陵矿区	铁	2015.2.2	64.0800	整合为 马陵矿区
	鑫山集团铁矿神童庙矿区			28.4210	
11	鑫山集团铁矿铁山矿区	铁	2015.2.2	67.2955	整合为 铁山矿区
	鑫山集团铁矿后庄矿区			28.5210	
12	董氏矿业崔家沟矿区	铁	2016.3.26	16.0305	
13	中大中公司驾马沟矿区	铁	2014.12.15	21.6000	
14	乳山市润馨温泉洗浴城	地热	2016.4.26	1.5525	
15	乳山冯家天润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地热	2017.7.26	3.8690	
16	乳山市正创石材开采厂	花岗岩	2017.07.17	36.3235	
17	乳山市庆利石材开采厂	花岗岩	2016.09.8	27.7056	

序号	企业名称	矿种	采矿许可证 到期时间	已交保证金 (万元)	备 注
18	乳山市邹炳柱石材厂	花岗岩	2016.12.10	40.3860	
19	乳山市华龙石材厂	花岗岩	2017.7.22	101.3539	
20	乳山市咸宁采石场	花岗岩	2017.8.7	35.6748	
21	乳山市聚安采石场	花岗岩	2017.1.28	103.3868	
22	乳山市恒硕采石场	花岗岩	2017.1.31	53.2315	
23	乳山市梅家万磊石材厂	花岗岩	2017.3.1	28.5684	
24	乳山市兴利石材厂	花岗岩	2016.3.5	25.8540	
合 计				1166.254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落实。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

2017 年 8 月 7 日

乳山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卫生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有效、公平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山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鲁政办发〔2016〕33 号）和《威海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15〕51 号）和《威海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威政办发〔2017〕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卫生现状

一、人口和健康状况

2015 年末，我市常住总人口达 55.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 28.4 万人，占 50.89%。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数量 15.46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比例达到 27.69%。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1.1 岁，婴儿死亡率降至 4.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5.19‰，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保持为零。

二、卫生资源状况

（一）机构

2015 年，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478 家。其中，医院 5 家，基层医疗机构 348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家。5 家医院中包括综合性医院 1 家（三级乙等医院），中医医院 1 家（二级甲等医

院),专科医院 3 家。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 125 家,包括各类诊所及门诊部、医务室等。

(二)床位

201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床位数达到 2173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3.89 张,低于全省平均水平(5.27 张),其中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公立医院床位数 2.56 张、基层医疗机构床位数 1.33 张,均低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无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

(三)卫生人员

2015 年,全市共有卫生人员 2699 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1.89 人、注册护士 2.06 人,医护比趋近 1:1.15。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 0.26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师 0.78 人;全市中医类别执业(助理)中医师 206 人,占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的 19.4%。平均每个村卫生室有 1.53 名乡村医生及卫生员。

(四)卫生投入

“十二五”期间,我市各级财政对卫生事业投入 4.01 亿元,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医疗卫生机构资产 6.97 亿元,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成绩显著,为乳山卫生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机构布局不够合理

全市大型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新兴人口聚集区缺乏相应规模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资源相对欠缺。公立医疗机构所占比重过大,床位占比 100%,社会办医疗机构少,服务能力明显不足。专科医疗发展相对缓慢,儿科、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等专科机构明显偏

少,难以满足居民健康需求。

二、优质医疗资源相对缺乏

一是高层次卫生技术人员比例有待提高。全市卫生技术人员中没有博士学位者,副高及以上占比仅为 0.8%,低于威海市平均水平。二是学科建设相对滞后。目前全市临床方面仅有 2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无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及建设单位,没有国家级学科。导致全市卫生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竞争力不强。

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还不到位

一是与公立医院改革配套的人事、分配和管理体制改革滞后于医改要求,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有差距。二是“三医联动”不够成熟,医疗、医药、医保制度运行难以同步协调,制约公立医院改革。

四、对口支援和双向转诊机制不完善

虽然我市探索建立“医联体”服务模式,建立了与优质医院对口支援和双向转诊制度,但各项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口支援工作流于形式,导致对受援单位难以起到真正的帮扶作用。基层医院综合技术实力有限,群众不愿到基层医院进行治疗,导致基层医院机构活力不足。

第三节 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是深化医改、促进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面临难得机遇,也存在严峻挑战。

一、经济社会转型期提出新要求

“十三五”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为主线的一系列改革,把发展社会公共事业和改善民生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途径

径。我市卫生工作要与“转方式、调结构、保增长、惠民生”的政策措施接轨。目前,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市中医院中医保健、市妇保计生中心都存在占地狭小、布局不合理、病人拥挤、发展升级受限等系列活动问题,已远远不能满足发展需求,这为我市卫生事业发展带来新挑战,提出新要求。

二、深化医改面临新的问题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推进卫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医改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政府卫生投入不足,医疗机构合理的补偿机制尚未建立,医疗保障筹资水平总体较低。随着医改的推进,部分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深层次矛盾逐渐凸现,特别是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工作,关系多方利益格局重大调整,会面临一些未知困难。

三、多重健康需求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不断深入,看病就医已成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我市医疗卫生工作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全市人民的期望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群众已经不再仅仅满足于看上病,还要求服务质量优、服务效率高、服务态度好,服务内容的需求扩展到医疗预防保健各个层面。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在城乡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优质资源主要集中在城区医院,群众公平、方便就医受到影响。

四、多重疾病负担提出严峻挑战

结核病、乙肝等传统传染病危害依然严峻,慢性非传染病、生活方式疾病、生态环境疾病、损伤、中毒、职业病等已经成为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手足口病、甲型 H1N1 流感、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等重大疫情先后发生,说明新的严重传染性疾病还有暴发流行的可能。各类食品安全、饮用水污染和职业病危害事件时有发生。如何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防控机制,积极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是十三五期间政府和卫生部门面临的严峻挑战。

五、人口结构改变提出新需求

我市是全国有名的长寿之乡,特别是近年来,老年人口持续快速增加。同时,随着“两孩”政策的实施,多年累积的生育需求将集中释放,使得全市新增出生人口也随之持续增加。特殊的人口结构与经济社会转型期各类矛盾相交织,导致孕前检查、孕期保健、安全分娩、避孕节育、儿童医疗和保健与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文化等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老年人口医养结合、妇幼保健机构需要更多卫生资源去支撑。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线,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目标,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预防与治疗相结合,依靠科技与人才,突出办医特色、中西医并重,推动卫生发展方式转变。按照规模合理、适度超前的思路,打造具有乳山特色的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健康需求导向

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能级为主线,适度有序发展,强化薄弱环节,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及布局。

(二)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

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同时,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

切实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大力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四)坚持系统整合

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统筹当前与长远,统筹预防、医疗和康复,中西医并重,注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促进均衡发展。

(五)坚持分级分类管理

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统筹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资源的数量和布局,分类制订配置标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资源规模,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总体目标

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统领,稳步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构建分级诊疗体系,提

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能,统筹健康城市建设与健康促进,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到 2020 年,借助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医疗合作共同体、专科联盟建设,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打造村级预防为主、镇级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县级公立医院龙头作用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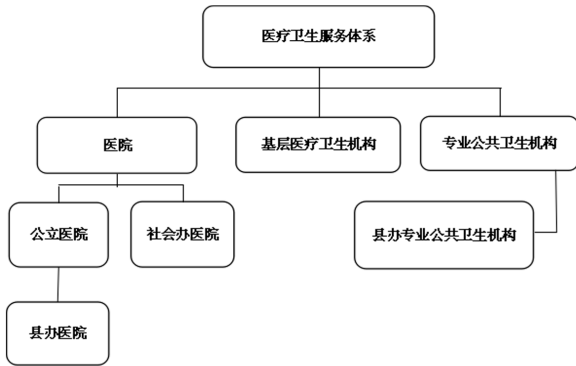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构成,其中,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

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床位设置



一、全市床位配置标准

立足我市自身经济基础发展和卫生资源相对匮乏的情况,结合人口流动规模较大,人口数量稳定增长的趋势,以及公立医疗机构所占比重过大,床位占比 100% 的困境,并依据《威海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床位指标目标要求,制定 2020 年全市床位配置指标。

第三节 人员配置

一、全市人员配置标准

到 2020 年,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分别按每千常住人口 2.04 和 2.55 配置,医护比达到 1:1.25。县级医院床护比不低于 1:0.6。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可按每千常住人口 0.4 人配置。实现卫生人力资源与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实现三级医院临床医生 90%达到本科以上学历水平,二级医院临床医生 90%达到大专以上水平,护士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不低于 30%。

按照我市经济、社会、人口、患者就医流向、现有人力资源及 2020 年床位资源指标等方面情况,着重增加全科医生数量,提高医护比,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第四节 其他资源配置

一、信息资源配置

加强顶层设计,建立统一标准规范、资源合理利用、信息互通共享的全市卫生信息系统。通过公共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监管能力,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大力推进以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向群众提供连续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一系列服务。加强以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电子医嘱为基础的数字化医院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力争 2017 年建成区

域影像中心。到 2020 年,全面建立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透明公开、使用便捷、实时监管的卫生信息系统。

二、大型设备设置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规和举债装备。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医用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探索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提高基层医学影像和检查检验服务能力。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检查检验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三、技术配置

按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思路,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全力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到 2020 年,全力创建 1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3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完成 1 处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发挥中医特色,到 2020 年,力争新建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1 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2 个,每个镇卫生院至少建成 1 个中医特色专科,筑牢中医健康发展根基。建立全市医疗质量控制体系,2017 年前实现县级质控中心不少于 10 个,临床专业质控中心不少于质控中心总数的 60%。探索“医护养”、“医康养”结合的发展模式,依托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大力引进高端医疗机构、专业体检

机构、康复疗养院等,发展特色疗养服务。在我市医疗机构布局调整工程实施后,增设医养结合病房、康复病房、儿童综合康复中心、儿童营养门诊、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门诊等特色项目。同时,以医疗康复管理为重点,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以市中医院“国医堂”为基地,定期邀请北京东直门医院及全国各地中医专家来院坐诊,放大“乳山国医堂”区域养生品牌。

第四章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一节 医院

一、公立医院

(一)功能定位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主体。其中,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承担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二)机构设置

加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鼓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整合或托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建立区域医院制度。2020年计划完成乳山市人民医院搬迁工作,将市人民医院从老城区迁出,中医院、结防所迁入原市人民医院,原妇保计生中心迁入原中医院。全市设置5个公立医院,包括1个县办综合医院、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3个县办专科医院。

(三)县办公立医院床位设置情况

二、社会办医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院、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作为整个医疗服务体系的补充,按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依法规范执业。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0.59张医院床位的标准,为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预留空间,打破我市社区办医力量薄弱、床位为零的空白,建设民营专科医疗机构,包括二级眼科医院、耳鼻喉专科医院,多渠道举办我市空白短缺、确有技术特色的专科医疗机构。大力支持我市医疗机构开展与外合作,引进权威知名医疗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市人民医院新院区预设与国内重点专科合作区域,第二人民医院与民营医疗机构合作试点,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受规划布局限制,由市场进行调节,促进我市卫生事业蓬勃发展。

第二节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一、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急危疑难重症病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等。

二、机构设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规定:依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小于5万人,建筑面积为1400平米;服务人口大于7万人,建筑面积为2000平米;每千服务人口设置0.3—0.6张床位,

原则上不超过 50 张；社区服务站服务人口为 0.8—1 万人，建筑面积在 150—220 平米之间。持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共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 个。2017—2020 年，完成城中、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静园、府苑、腾达、府前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随着全科医生增加，将部分城中村卫生室改造成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城区扩展建设情况，增设新的社区卫生服务站。

镇卫生院设置规定：到 2020 年，全市 14 处乡镇共设置镇卫生院 14 个，其中中心卫生院 3 个。加强镇卫生院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业务指导，大力提升基层医疗资源的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

村卫生室设置规定：到 2020 年，完成全市 326 个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按照农村新型社区设置要求，对全市所有村卫生室进行规划布局，全市村卫生室达到 350 个。

三、床位配置

按照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重在提升床位质量，提高床位使用率。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 1.4 张，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

四、人员配置

着力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工作，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争使乡村医生总体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农村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实现卫生服务农村居民全覆盖。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达到 3.5 人

以上。全市卫生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率达到 90%，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普及率达到 95%。

第三节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一、功能定位

县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二、机构设置

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县级行政区划内设置 1 个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县级以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承担相关工作。

行政区划内设置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再单设其他专病预防控制机构。

根据工作职责，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的设置，由其承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任务。

全市依托综合性医院规划设置 1 个中心血库。

以市精神类专科医院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

全市设置 8 处农村院前急救站，辐射范围相互交叉无死角，共同构建比较完善的急救网络。

三、人员配置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达到 0.52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70%。县、镇级妇幼保健计划生

育服务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80%。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原则上按照常住人口 1.75/万人的比例核定。

第五章 人才培养和使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强化人才战略。一是盘活提升存量。通过培训、进修、竞赛等方式为现有人才成长助力,充分利用滨海新区的人文、地理、环境优势,依托大健康产业布局,引进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医、养、照、护专项技能人才培养,把乳山大健康产业培育成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支柱产业;二是扩大利用增量。积极开展与国内知名医院的交流合作,借力发展。加强市人民医院、中医院与烟台毓璜顶、青医附院、省立医院、千佛山医院、长海医院、301、协和、北大人民医院、北京东直门医院的师承关系、科研合作、跟班进修,通过远程教育、定期坐诊等多种形式提高医院综合诊疗水平,与学院建立附属医院关系;在基层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条件。通过学历提升、专业调整、订单培养、人才引进等措施,积极引进和培养护理、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遵循中医药学科建设规律,在经费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大力扶持中医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三是建立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和保障机制,解决乡村医生队伍老龄化问题,积极推行招考录用制度和订单定向培养制度,确保乡村医疗卫生队伍长期稳定,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提升乡村医生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第二节 人才使用

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原则上不低于 80%,继续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人员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药卫生人才倾斜。

根据《关于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乳发〔2017〕13 号)的要求,计划 4 年时间,新建 10 个左右威海市级以上重点专科(学科),引进 20 名以上紧缺专业骨干,柔性引进 50 名(个)省级以上医疗专家(团队)。在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开展“十佳医师”评选活动,每 2 年评选 10 名工作业绩优异、发展潜力突出的优秀医师进行重点培养,管理期 2 年,每人每年由用人单位发放 8000 元工作补贴。对新申报国家和省、威海市级重点专科(学科)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专科建设资金。对引进在地市级以上三级甲等医院工作满 10 年,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紧缺人才,经认定后,可分 5 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安家补贴,5 年合同期内,每月给予最高 3000 元的工作补贴,安家补贴和工作补贴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对定期来我市公办医疗机构坐诊的省级以上医疗专家或团队,每年在乳坐诊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工作补贴,每年

最多支持 10 个,进一步放宽全市医疗机构在高层次人才引进、薪酬绩效方面的自主权。

第六章 实施保障与监督评价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域卫生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作为改善民生、扩大内需的重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建立问责制。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二、落实部门职责

卫计、发改、财政、规划、人社、机构编制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政策联动,协调一致地推动区域卫生规划工作。卫计部门要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发改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规划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规划部门要依据城乡规划,加强医疗卫生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三、注重环境保护

对新建市人民医院的选址,合理引导公众参与,科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充分考虑城市可持续性发展,以及与周边公共基础设施环境相匹

配。针对电磁辐射、传染源、医疗废弃物等环境安全问题,要建立健全处置、巡查、报告、沟通和督察等机制,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机构、卫生室、社会办门诊等各类诊所的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避免环境污染。

四、依法开展治理

提升行业监管和依法行政水平,继续开展“卫生计生服务监督年活动”,围绕医疗、公共卫生、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和治理。认真落实卫生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推行卫生计生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建立权力库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卫生计生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审批、重大行政处罚、执法人员资格的管理,实行网上公开,切实增强工作透明度和规范化。

五、加强监督评价

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须经威海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本级政府审批。建立并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规范监测和评估程序,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公开性与透明度。通过中期和末期评估,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中要实行公开评议、公平竞争,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区域卫生规划的有效实施。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规划任务,加强绩效考核,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合理配置、结构优化。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物业综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加强全市物业综合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

关于加强全市物业综合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全市物业管理体制，明确细化管理职责，构建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物业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关于推进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的意见》、威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整治和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我市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善机构设置

按照“属地管理、行业指导”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落实人员配备，明确相关职能，加强基层物业管理队伍建设，健全工作网络。

（一）完善属地物业管理机构设置。一是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成立物业管理中心，

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负责统筹做好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工作，专职人员要及时报市房管局备案，市房管局负责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督导检查等工作。二是社区居委会要组建社区物业管理服务站，配备专职人员，并向辖区居民公开工作职责及服务电话，负责统筹做好社区内各居民小区的物业管理、协调解决矛盾纠纷投诉等问题。属地镇区负责督导检查服务站设立及人员到位情况。

（二）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要根据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情况，对已实行物业管理或暂时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成规模老旧小区建立工作台帐，确定业主委员会成立时间，加紧组织选举工作，确保“应设尽

设”。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应按规定及时到市房管局和属地镇区物业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

(三)加大物业小区整治力度。将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的属地物业管理机构列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明确属地责任。市房管部门要配合市行政执法部门整治物业管理小区内的违法建设,对于劝阻无效的,要根据《乳山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督促相关物业企业配合供水、供电等部门对生产经营性违建(居民生活除外)及时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对涉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违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一经发现,要立即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上报社区居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由全体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就物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处理意见,抓好督办落实。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每季度负责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及业主委员会代表或居民代表参加,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研究解决矛盾纠纷;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提报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牵头单位:市房管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配合单位: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是建立物业管理奖补机制。设立物业专项奖补资金,依据《乳山市物业服务规范》,组织专家对各物业管理小区、非物业管理小区的基本情况评定,根据小区实际情况,量身打造服务力量配备标准,制定年度整改目标和资金奖补标准。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完成整改任务和整改表现突出的优秀小区、物业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工作优秀的社区进行资金奖励。建立“红黑榜”制度,对考核得分排名靠前及排名落后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以“红榜、黑榜”方式公示,力争使小区生活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时采用评优奖励的方式,促使物业企业、小区上档升级,提高小区星级服务等级。对不思进取、长期维持在“星外”的小区,由业委会或社区居委会重新组织改选物业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房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

三是强化层级管理机制。加强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市房管局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与各层级职能机构有效衔接、各司其职、共同管理。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白沙滩镇、海阳所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及所辖社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建立小区巡查制度及考核制度,加强对辖区内物业企业的日常服务监管,每季度进行考核。协调解决区域内的物业管理纠纷,真正承担起属地管理的职责。市房管局要以物业管理办公室为基础成立督导组,按社区分布划分网格,每个督导人员认领一个网格,务必使责任落实到每个督导人员,明确到每个楼。要建立日常巡查台账,发

现问题通报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白沙滩镇、海阳所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的物业管理机构,由属地社区居委会监督相关物业企业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牵头单位:市房管局,配合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

四是建立联动配合机制。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物业管理方面工作;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局要根据城市区划,实行划片监管,明确驻片执法人员及职责要求,公布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共同推动物业管理工作上档升级。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及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局驻片执法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要分别报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备案,建立便捷高效的联动配合机制,有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是建立收费调节机制。市物价部门要适时按照上级政策,会同市房管局及属地物业管理机构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实行前期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和浮动标准。(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市房管局,配合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

六是建立投诉调处机制。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要公开物业管理监督电话、电子信箱,建立完善投诉调处机制,加强矛盾调处队伍建设,切实把矛盾纠纷以及“市民热线”受理的关于

物业管理方面的群众诉求化解在基层;对经协调仍未解决的,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牵头负责,按照职责分工确定责任单位,限定完成时限,核实办理情况;对群众不满意的,要重新督办,直至群众满意为止。(牵头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配合单位: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明确责任分工

坚持立足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的原则,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总体协调、调度、检查、考核等工作;负责宣传贯彻物业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我市加强物业管理的措施规定,对属地物业管理工作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对物业管理队伍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负责抓好物业服务项目创优达标,推进物业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查处物业管理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项目的承接查验;负责严格执行物业服务企业准入、退出机制,落实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做好招投标及业主大会协议选聘前的物业服务企业资格审查工作,对列入“黑榜”的企业取消其接管新的物业服务项目资格,对列入“红榜”的企业给予加分奖励;负责加强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管理,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异地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应具备国家一级资质水平;负责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质量保修金、物业启动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负责会同市物价局适时调整我市物业服务收费政策;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和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

道,研究制定物业服务补贴标准、物业服务企业和社区的专项奖励办法,并共同抓好落实。

市委组织部:负责发挥社区党建的统领主导作用,整合有效资源,提升社区管理服务职能;负责社区党组织建设,引导基层党组织、机关在职党员参与社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督导各党委(党组)组织好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和服务群众工作,定期检查、抽查在职党员社区履职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及培训工作;负责指导住宅小区安防的设置、安装及验收;负责指导合理设置小区临时停车位,缓解小区停车难问题;负责加强小区治安管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协助做好住宅小区联合执法和群体事件稳控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小区内违法广告。

市民政局:负责结合社区建设,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物业服务奖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市房管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研究制定奖补标准及资金管理办法,共同抓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宅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受理、处理工程质量投诉;负责按照规划方案监督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住宅小区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小区内严重违法违反规划管理进行建设等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

市城乡规划管理局:负责对拟建小区规划方案中的物业用房、社区用房等配套用房及停车设施等进行规划审查,并对在建小区规划实施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配合执法部门对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等违法建设行为予以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定期对小区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或有关单位做好维护保养工作,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加强对住宅小区经营项目的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市物价局:负责对小区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会同市房管局适时调整我市物业服务收费政策。

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作为辖区物业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抓好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具体工作,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工作;负责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负责抓好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住宅小区的日常监管与考评;负责参与新建小区物业检查验收交接管理,参与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管理;负责在市房管局的指导下,监督物业服务企业选聘、解聘、移交、退出工作;负责及时排查小区不稳定因素,调处群众反映的物业管理问题及各种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负责牵头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涉及物业管理的综合性问题和重大紧急问题;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业主自治管理和弃管小区的管理工作,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各社区居委会: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情况,发现并制止业主违法违规行为,调处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对失职物业服务企业及制止劝阻无效的业主上报属地镇区,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负责融合社区公共资源,协助属地镇区开展社区管理及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负责对符合条件成立而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物业管理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物业管理重要工作,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点疑难问题。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是加强监督巡查。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巡查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

三是狠抓督查催办。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要对全市物业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重点跟踪责任是否有效落实,机制是否有效建立,工作是否有效推进,问题是否有效解决。对推诿扯皮、造成工作重大失误、影响恶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并启动问责。

四是严格考核奖惩。将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进一步完善市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办法,充分调动物业服务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年度考核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环节给予加分奖励;年度考核差的物业服务企业,次轮考核期内禁止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五是

强化舆论宣传。市房管局牵头负责,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全力配合,每年制作“物业政策明白纸”登门入户进行宣传,加深社会各界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使广大业主明白自身权利和义务,增强其自我约束、积极交费、理性维权意识。建立物业动态信息披露机制,发布《物业服务信息简报》,公布物业服务知识和法规政策解读、物业企业动态和服务信息公开、曝光台,以及与物业相关的便民利民实事信息(如老旧小区改造)等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市广播电视台要在前期刊播物业管理公益广告、宣传口号的基础上,会同市房管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和乳山口镇,利用电视、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采用政策解读、群众现身说法等形式,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对物业管理的宣传,引导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人人参与、人人负责”的物业管理氛围,为我市物业管理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群众基础。

附件:1.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乳山市生活小区奖补办法

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许 鹏（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宋清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 成 员:孙厚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姜洪涛（市物价局副局长）
-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 迟殿峰（市民政局党委委员）
- 段君创（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 房晓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滨海新区分局局长）
- 高韶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王炳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姜 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 宫金凤（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 刘兴海（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宋钦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建设局局长）
- 王 庆（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 姜宇航（乳山口镇镇长）
-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 高胜欣（白沙滩镇镇长）
-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宫金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生活小区奖补办法

为着力改善全市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使高质量物业服务惠及更多群众,推动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确保物业管理工作长效运行,根据《关于加强全市物业综合管理实施方案》对全市生活居住小区实施“物业小区以奖代补”、“非物业小区升级补贴”及“物业小区星级奖励”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物业小区以奖代补范围与标准

(一)补贴范围:全市范围内,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竣工并开始交付使用的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二)补贴时限:自 2017 年 8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止。

(三)补贴原则:通过采取奖补考核等激励政策,推动全市物业服务小区整体达到二星级以上服务和收费标准。

(四)补贴标准及要求: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于达到整改考核标准、但未按二星级标准收费的物业小区,分别于每年年底,最大给予一星级与二星级标准的差值,即 0.12 元/平方米·月的补贴(物业收费大于一星级、但不足二星级标准的,按实际差值结合考核得分奖补)。补贴标准如下:

依据《乳山市物业服务规范》,由市房管局组织专家对物业小区每年进行两次考核,并结合辖区日常监管和季度考核、物管办日常巡查通报整改情况进行综合汇总打分。根据考核成绩,得分

95 分(含)以上的,按计划以奖励额度的 100%予以补贴,每降低 5 分(含)以内的,扣减计划奖励额度的 10%,依次递减,分值在 75 分(不含)以下的,不予补贴。

二、非物业小区升级补贴范围与标准

(一)补贴范围:全市范围内非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二)补贴时限:自 2017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止。

(三)补贴原则:对于列入老旧小区改造的非物业管理小区,在 2019 年年底,给予准物业服务部门(包括社区居委会等自管单位)资金补贴,以辅助准物业服务部门购置设备、组织人员,实现非物业管理小区服务水平达到一星级标准。对于未列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由准物业服务部门进行综合整治,2019 年年底前要达到老旧小区改造的基础水平,小区管理服务达到一星级标准。其间给予准物业服务部门资金补贴,补贴标准和原则与列入改造的老旧小区相同。对于 2019 年年底前仍不能完成升级改造的,由属地镇区对准物业服务部门进考核处理。

(四)补贴标准及要求:实施资金补贴政策,对达到一星级服务标准的非物业小区,分别于每年年底最大给予 0.14 元/平方米·月的补贴,剩余的一星标准收费差值 0.2 元/平方米·月由准物业服务部门自筹或向业主收取。

本阶段补贴终止后,由相关社区负责召集业

主召开业主大会,由业主集体决定继续由准物业服务部门进行管理服务,还是选聘新的物业企业接管。

选择由准物业服务部门继续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不低于一星级服务标准。选择由物业企业接管的,要按照“资源整合、规模经营”的原则,优先考虑邻近服务项目的物业企业接管,或将邻近物业服务小区一并纳入选择征求意见范围,统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物业企业接管以后,纳入“物业小区以奖代补”管理,促进小区向二星级服务标准提升。

参照《乳山市物业服务规范》,由市房管局组织专家对非物业管理小区每年进行两次考核,并结合辖区日常监管和季度考核等进行综合汇总打分。根据考核成绩,得分95分(含)以上的,按计划以奖励额度的100%予以补贴,每降低5分(含)以内的,扣减计划奖励额度的10%,依次递减,分值在75分(不含)以下的,不予补贴。

三、物业小区星级奖励范围与标准

(一)奖励范围:全市实施星级服务的所有物业管理小区(含2007年12月31日后竣工并开始交付使用的)。

(二)奖励标准:1.星级物业管理小区。采用百分制考核,由市房管局会同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依据“乳山市物业服务企业星级百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评出5个市级示范小区,根据其管理面积最高给予6000元奖励;争创威海市级文明小区等荣誉称号,给予10000元奖励;争创省级以上文明小区等荣誉称号,给予威海市级荣誉两倍的奖励。年终评出15个优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其

管理业绩列出三个等级(一等3名、二等5名、三等7名),分别给予3000元至10000元奖励。2.属地物业管理机构。采用百分制考核,年终由市房管局根据属地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对属地物业管理机构进行考核,评出8个监管得力、履职到位的优秀社区物业管理服务站,列出三个等级(一等2名、二等3名、三等3名),分别给予3000元至10000元奖励。

四、资金监督管理

市财政部门、房管部门要定期对物业管理小区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估,实施监督管理。

市房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奖补,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随意变更奖补项目。要加强对各物业企业使用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行为及时纠正。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关于淘汰禁养区和低端畜禽 养殖场及专业户的补偿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关于淘汰禁养区和低端畜禽养殖场
及专业户的补偿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乳山市关于淘汰禁养区和低端畜禽养殖场 及专业户的补偿方案

为加快推进禁养区和环保压力大的低端畜禽养
殖场和专业户关闭搬迁工作，促进畜牧业生产与
环境保护和谐发展，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威海
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
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禽养殖禁养
区关闭搬迁实施方案的函〉的函》，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方案。

一、淘汰的范围

禁养区养殖场和专业户、环保压力大的低端
养殖场和专业户。

二、淘汰的方法

1. 关闭：一是拆除养殖场内用于养殖用途的
器具、笼具等生产资料；二是签订不再进行养殖

协议。

2. 拆除：对畜舍及其附属设施等地上建筑物
及养殖器具、笼具等设施设备进行清理、拆除。

三、分类处置

1. 具有合法手续：有国土、房管或镇政府等
单位出具的土地证或房产手续的视为具有合法
手续，由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经公示、签订关闭搬
迁协议、拆迁和验收后，市财政根据评估金额和
验收报告按80%比例予以补助。

2. 无合法手续：无国土、房管或镇政府等单
位出具的土地证或房产手续的视为无合法手续，
落实属地管理，由各镇区按违法建设予以关闭搬
迁。市财政按照拆除面积20元/平方米标准补

助各镇区。

3.存栏畜禽补偿标准:按照生猪、肉羊 100 元/头,蛋鸡、蛋鸭 12 元/只,奶牛、肉牛 1000 元/头,兔 10 元/只,水貂、狐狸、貉子 30 元/只的标准补助养殖场(户),市财政按 80%比例予以补助;肉鸡、肉鸭、雏禽(10 日龄以内)不补助。

四、资金来源

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和镇区共同负担。

五、对有合法手续养殖场(户)的评估方法

1.评估机构:畜牧局确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养殖场和专业户畜舍及其附属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及养殖器具、笼具等设施设备进行评估,财政局负责核实确认。

2.评估流程:各镇区将拟拆迁的养殖场户名单报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3.验收流程: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财政、审计、环保、畜牧、行政执法、相关镇区对已拆的养殖场和专业户进行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六、存栏畜禽评估补偿要求

1.以 2017 年 8 月 18 日各镇区核实上报的畜禽存栏数量为基数,8 月 18 日之后增养的畜禽不予补偿。

2.各镇区政府对申报补偿畜禽的畜种、数量、资金、户主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责。

3.市畜牧局负责对各镇区提报的补偿金额进行汇总并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拨至相关镇区。

七、关闭搬迁时间安排

8 月份,各镇区关闭搬迁任务总数 40%;9 月份,各镇区关闭搬迁任务总数 30%;10 月份,各镇区关闭搬迁任务总数 20%;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关闭搬迁任务。各镇区任务数和名单由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并下发。

八、奖励政策

实行“奖前惩后”政策,对关闭(搬迁)工作进展快或工作量较大的镇区,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关闭(搬迁)进展慢、按期不能完成拆迁任务的镇区,扣除一定比例的补贴资金。